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二年六月

目录

释义.....	4
引言.....	13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3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4
正文.....	18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3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起人和股东.....	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6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7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0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1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清源有限”	指	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原名“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前身
“清源国际”	指	CLENERGY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中文名称“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合英投资”	指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富汇天使创投”	指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富汇科源创投”	指	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卓辉投资”	指	北京卓辉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信泽创投”	指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清源天津”	指	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清源澳洲”	指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中文名称“凯利捷投资有限公司”), 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清源德国”	指	CLENERGY GERMANY GmbH (中文名称“清源德国有限公司”), 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清源欧洲”	指	CLENERGY EUROPE LIMITED (中文名称“清源欧洲有限公司”), 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清源美国”	指	CLENERGY AMERICA,INC (中文名称“清源美国有限公司”), 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隆诚信”	指	厦门隆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宜宾新天恒”	指	宜宾新天恒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四川屏山”	指	四川屏山天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通环”	指	上海通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沈阳哈电”	指	沈阳哈电阀门有限公司, 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沈阳青电”	指	沈阳青电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沈高建材”	指	厦门市思明区沈高建材经营部, 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宜宾博力”	指	四川宜宾博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四川环琪”	指	四川环琪实业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天津卡尔斯”	指	天津市卡尔斯阀门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中科”	指	北京中科合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Aus Solar”	指	GDP Aus Solar Distributors Pty Ltd，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指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报告期内其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Clenergy America”	指	Clenergy America, LLC, 报告期内其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宜宾天恒”	指	四川宜宾天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其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合英创智”	指	厦门合英创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其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清源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	指	于2012年6月11日经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2]第 S0129 号）
“《税收审核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2]第 Q0338 号）
“《内控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2]第 E006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澳洲法律意见书》”	指	Barrett Walk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澳洲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德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英国法律意见书》”	指	Joelson Wilson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欧洲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Reed Smith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美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国际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厦门工商局”	指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厦门高新区管委会”	指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商务局”	指	厦门市商务局，原厦门市贸易发展局
“厦门投促局”	指	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原厦门市外商投资局
“厦门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厦门发改委”	指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房地局”	指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厦门环保局”	指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由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 号适用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外资股份公司暂行规定》”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1995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字[2001]39 号）
“《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外资股份公司暂行规定》、《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指	2009、2010 和 2011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澳洲”	指	澳大利亚联邦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德国”	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英国”	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澳元”	指	澳洲法定流通货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流通货币
“欧元”	指	欧盟法定流通货币
“英镑”	指	英国法定流通货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确认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言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9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大连、广州、海口、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 2009 年 12 月 10 日换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8910308003），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张涛律师和王毅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

张涛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010841279。张涛律师于 1996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8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张涛律师 1999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张涛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十余家 H 股、A 股、境内外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等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

张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王毅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510520957。王毅律师于 200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王毅律师于 2004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王毅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并购、私募融资及境内外投资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参与十多家企业的改制、重大资产重组及境内外股票及债券发行，其先后服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包括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王毅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200040

电话：021-2208-6200

传真：021-5298-5492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以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

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曾经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有关人士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当面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并复印了工商档案文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

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指派本项目的签字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投入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1,7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1、201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2、2012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3,700万股（含3,700万股，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数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5) 定价方式：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9)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二) 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通知、决议、签到册，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四、五、六节的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事项；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时间；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进行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手续；

8、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手续；

9、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

10、聘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厦门投促局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以《关

于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7号）批准，并经厦门工商局于2011年12月12日核准登记，由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了2011年度工商年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发行人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清源有限成立之日（2007年8月31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登记发行人的成立日期为2007年8月31日。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0083号）（以下简称“《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0088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鉴于发行人系由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清源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另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0088号），除发起人以外的其它股东均已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缴纳其出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

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整体变更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部、市场与销售部、研发检测中心、生产部、采购部、品管部、ISO 体系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IT 部及证券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700 万股 A 股股票，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保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澳洲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英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中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

2、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保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下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外汇、海关、质量监督、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公司章程》、《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发行人上市章程》，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制定有资金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现有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c)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d)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 e)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f)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及各项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及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厦门投促局批准并经厦门工商局核准登记，由清源有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

成，在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前三年（即 2009-2011 年），发行人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资股股东 Hong Daniel 及清源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 56.1738%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方股东 Hong Daniel 及清源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 56.1738%的股份，中方股东王小明、王志成、合英投资、卓辉投资、信泽创投、富汇天使创投以及富汇科源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43.8262%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仍将由外方控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清源有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规定和程序整体变更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通知》第二条（二）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1年11月14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外名预核字[2011]第8082011111410002号），预先核准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2年5月13日。

2011年11月18日，清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清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1年8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清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合英投资与清源国际作为清源股份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清源股份的设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注册资本和股份、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011年11月18日，德勤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1）第S0101号），确认清源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12,763,141.24元。2011年11月2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100号），确认清源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为296,413,566.11元。

2011年12月2日，厦门投促局出具《关于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7号），同意清源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5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号）。

2011年12月5日，德勤会计师出具《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5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截至2011年8月31日清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12,763,141.24元中的100,000,000.00元按经批准的折股比例1:1折算为发行人股本10,000万元，剩余净资产112,763,141.24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根据《关于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7号）以及《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2,352.94	23.5294
3	王志成	1,176.47	11.7647
4	合英投资	235.30	2.3530
5	清源国际	352.94	3.5294
	合计	10,000	100

201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综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1年11月18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2011年8月31日清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12,763,141.24元中的100,000,000.00元按经批准的折股比例1:1折成10,000万股（每股1元）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112,763,141.24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清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清源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成股份有限公

公司股份。此外，该协议还就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注册资本和股份、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据此，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清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均为德勤会计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1]第 S0101 号）和《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清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 100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德勤会计师，在出具该等报告时均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证书。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机构于出具上述相关报告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1）发行人筹办情况的报告；（2）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3）发行人筹建费用的报告；（4）选举 Hong Daniel、王小明、彭开臣、李德芳及李士全为发行人董事；（5）选举王志成、王燕红、吕骏为发行人监事；（6）公司章程及附件；（7）聘请财务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议案、决议及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料及设备均由发行人独立向相关原料及设备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由发行人独立与第三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据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

2、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和人员，其从事主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对外签订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下文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据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前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由清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清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整体变更

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由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清源有限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由发行人承继，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基于前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Hong Daniel	董事长兼总经理	清源国际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清源澳洲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清源德国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清源美国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清源欧洲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王小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合英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之一
		清源天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宜宾新天恒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彭开臣	董事	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施贲宁	董事	重庆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重庆顶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重庆望桥达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重庆顶峰瑞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李德芳	独立董事	中国女企业家协会	顾问	无关联关系
杜兴强	独立董事	福建圣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厦门麦克奥迪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	教授	
李强	独立董事	九牧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王志成	监事会主席	厦门隆诚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清源天津	监事	
		合英投资		
王燕红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吕骏	职工代表监事	—	—	—
于万喜	副总经理	—	—	—
刘卫华	副总经理	—	—	—
李士全	财务负责人	—	—	—
叶顺敏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	—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调查问卷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

他职务的情形。

根据 Hong Daniel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员工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包括人力资源部等涉及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方面的管理机构和较完整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及其下审计部。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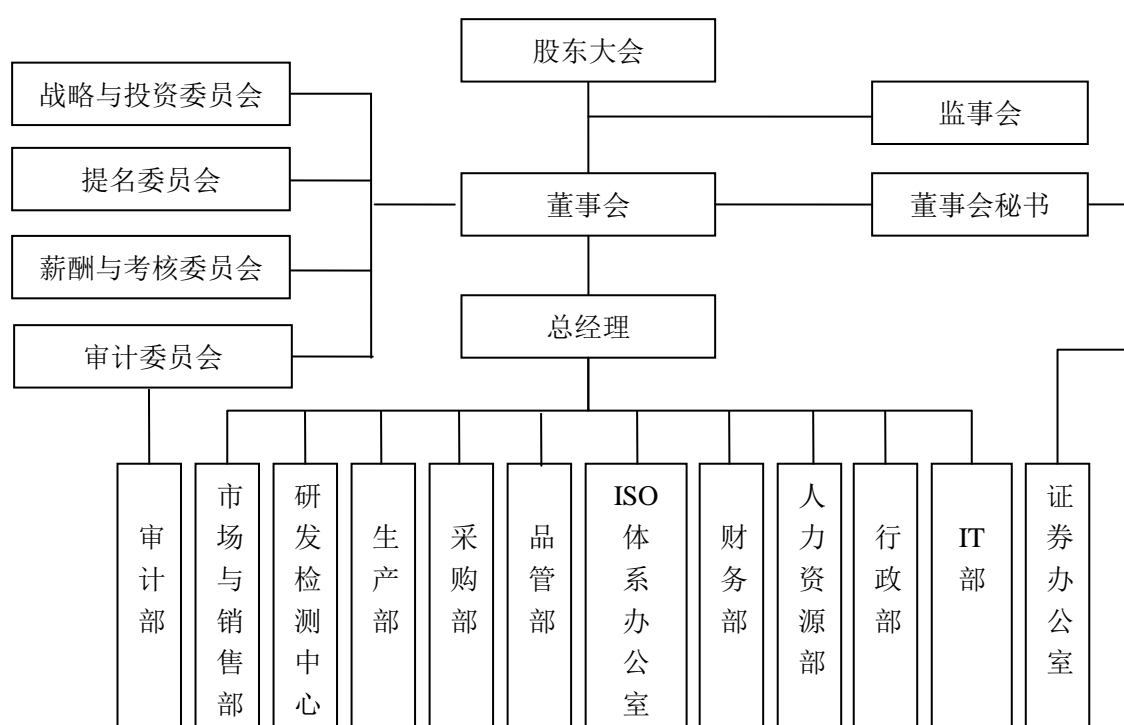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根据《审计

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前述，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设有 12 个核心业务和职能部门，其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基于前述，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

及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并以自身名义对外独立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或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前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六）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2,352.94	23.5294
3	王志成	1,176.47	11.7647
4	清源国际	352.94	3.529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5	合英投资	235.30	2.3530
	合计	10,000.00	100

经过历次股本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2.9941
2	王小明	2,352.94	21.1977
3	王志成	1,176.47	10.5988
4	清源国际	352.94	3.1797
5	合英投资	235.30	2.1198
6	卓辉投资	500.00	4.5045
7	信泽创投	290.00	2.6126
8	富汇天使创投	160.00	1.4414
9	富汇科源创投	150.00	1.3514
	合计	11,100.00	100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起人股东

（1）Hong Daniel

Hong Daniel 目前持有发行人 5,882.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9941%，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男，澳大利亚国籍，其住所为 MCCUBBIN ST BURWOOD VIC3125 AUSTRALIA，护照号码为 E306XXXX。

（2）王小明

王小明目前持有发行人 2,352.9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197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王小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松柏路，居民身份证号为 35052319650410XXXX。

(3) 王志成

王志成目前持有发行人 1,176.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988%，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王志成，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长青北里，居民身份证号为 35058319660714XXXX。

(4) 清源国际

清源国际目前持有发行人 352.9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179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清源国际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目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497721），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CLENERGY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中文名称：清源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OFFICE NO.3 10/F WITTY COMM BLDG 1A-1L YUNG CHOI ST MONGKOK KL HK

董事：Hong Daniel

授权发行股本：100 万股（每股 1 港元）

已发行股本：100 万股（每股 1 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清源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ong Daniel	533,300	53.33
2	Mario Guzzi	333,300	33.33
3	Simon Robert Wall	133,400	13.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清源国际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在香港注册成立，且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仍然有效存续。

（5）合英投资

合英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235.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198%，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合英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目前持有厦门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14186），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S1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4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明	450	100
	合计	450	100

合英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合英投资系由王小明根据厦门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

于同意在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创办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厦高
管审[2011]180号），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30日，厦门中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
中圣所验[2011]第035号），截至2011年5月27日，合英投资已收到王小明缴纳的
的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6月8日，合英投资取得厦门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350298200014186）。

2) 股权变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英投资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

2、其他股东

(1) 卓辉投资

卓辉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4.5045%，为
发行人的股东。

卓辉投资成立于2011年10月12日，目前持有北京工商局平谷分局核发的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7014329262），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北京卓辉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38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卓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杨旭元为代表）

出资额：482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卓辉投资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卓辉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20.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泽昆	1,620	33.61
3	冯凌	950	19.71
4	李季	950	19.71
5	王云杰	200	4.15
6	于江东	100	2.07
	合计	4,820	100

上表中显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卓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卓辉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北京卓辉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旭元（持股比例为 90%）。

（2）信泽创投

信泽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2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6126%，为发行人的股东。

信泽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310110000549446），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798 号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萧绍瑾）

出资额：16,16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信泽创投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68	1.0390
2	朱在龙	5,000	30.9253
3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	30.9253
4	上海杨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3,000	18.5552
5	天津市宁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8.5552
	合计	16,168	100

上表中显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萧绍瑾（持股比例为 95%）。

（3）富汇天使创投

富汇天使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1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4414%，为发行人的股东。

富汇天使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目前持有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176446），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 B 座 5 层 5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军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富汇天使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5,000	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0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合计	25,000	100

上表中显示的控股股东“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系成立于2010年3月10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富汇合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汇合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0%）；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曾军（持股比例为30.21%）。此外，根据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材料显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彭开臣及副总经理于万喜、刘卫华分别持有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10.5%、6%和2%股权。

（4）富汇科源创投

富汇科源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1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3514%，为发行人的股东。

富汇科源创投成立于2011年1月20日，目前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540326），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曾军为代表）

出资额：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富汇科源创投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4.40	1.00
2	彭开臣	448	31.11
3	刘英伟	144	10.00
4	蔡良文	100	6.94
5	郭开宁	100	6.94
6	龚朝晖	96	6.67
7	于万喜	96	6.67
8	徐绍文	96	6.67
9	曾军	85.60	5.94
10	代学良	80	5.56
11	千花	80	5.56
12	冯梅	50	3.47
13	黄海珈	50	3.47
	合计	1,440	100

上表中显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成立于2010年7月26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富汇合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北京富汇合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情况请见前文所述。

根据富汇天使创投、富汇科源创投、卓辉投资、信泽创投出具的说明，除发行人董事彭开臣及副总经理于万喜、刘卫华直接或间接持有富汇科源创投和富汇天使创投的部分合伙份额或股权外，前述4家机构投资者中其他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

1、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1、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2,352.94	23.5294
3	王志成	1,176.47	11.7647
4	清源国际	352.94	3.5294
5	合英投资	235.30	2.353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相关股东登记文件，上述发起人股东中 2 名自然人股东与 1 名法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在设立时的半数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经过历次股本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2.9941
2	王小明	2,352.94	21.1977
3	王志成	1,176.47	10.5988
4	清源国际	352.94	3.1797
5	合英投资	235.30	2.1198
6	卓辉投资	500.00	4.504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7	信泽创投	290.00	2.6126
8	富汇天使创投	160.00	1.4414
9	富汇科源创投	150.00	1.3514
	合计	11,100.00	100

根据相关股东登记文件，新增股东富汇天使创投、富汇科源创投、卓辉投资、信泽创投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外资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

综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Hong Daniel。Hong Daniel 目前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澳大利亚国籍，其护照号码为 E306XXXX。

有关认定 Hong Daniel 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1）Hong Daniel 牵头设立清源有限，并一直对发行人的国际业务经营起到引导和决定性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Hong Daniel 牵头与其亲属王小明、王志成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清源有限；清源有限成立后，其主要负责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并通过 Hong Daniel 全资控股的清源澳洲积极拓展澳洲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2010 年末，出于境内上市需要，为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清源有限出资收购同一控制下的清源澳洲。

发行人（及其前身清源有限）作为一家国际化的中国企业，其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内的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 99.09%、99.38% 和 92.34%。

自发行人（及其前身清源有限）设立之日起，Hong Daniel 作为公司股东和

董事中唯一具有国际化从业背景的人士，其对公司的战略、海外团队的组建以及主营产品研发和销售一直起到引导与决定性的作用。

(2) Hong Daniel 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清源有限的单一第一大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Hong Daniel 自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为清源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清源有限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36.36%。

2011 年 6 月 20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由 Hong Daniel 受让公司第二和第三大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分别持有的清源有限 12.7276% 和 5.4959%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Hong Daniel 所持有的清源有限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57.8235%。尽管清源有限（及其后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行人）在此之后还实施过一系列的股权调整，但 Hong Daniel 所持有的清源有限（或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一直保持在 52% 以上，直至目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Hong Daniel 作为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52.9941% 的股份，并通过清源国际间接控制发行人 3.1797%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3) Hong Daniel 一直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清源有限的各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及人事任免施加决定性影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源有限自设立起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董事会均为其最高权力机构，Hong Daniel 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清源有限历次董事会决议及纪要显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Hong Daniel 作为董事长依法主持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在表决中施加决定性影响，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的投票意见中均与 Hong Daniel 保持一致；

2011 年 12 月 12 日，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 Hong Daniel 为发行人董事长。考虑到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 Hong Daniel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保持在 52% 以上，处于绝对控股地位，Hong Daniel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的各类表决均可施加决定性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清源有限设立之日起，Hong Daniel 一直担任总经

理职务。根据清源有限及其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决议、人事任命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显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清源有限及其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历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 Hong Daniel 提名后委任。

综上所述，Hong Daniel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2、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清源有限及其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向 Hong Daniel、王小明和王志成以及相关经营管理团队的现场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清源有限设立之日起，公司第二和第三大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作为 Hong Daniel 的亲属，一直尊重并认同 Hong Daniel 在清源有限及其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所作出的表决，且在表决时，王小明和王志成均做出与 Hong Daniel 相同的表决意见。

综上所述，王小明和王志成系为 Hong Daniel 的一致行动人。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清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1、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清源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所作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清源有限原拥有的 18 项境内专利以及 1 项软件著作权已完成权利人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清源有限原拥有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6 项境内注册商标、13 项境内专利以及 1 项软件著作权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相关内容），上述权利人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德勤会计师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 0088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新引入股东（即富汇天使创投、富汇科源创投、卓辉投资、信泽创投）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该等新引入股东实际货币出资 10,560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100 万元。

由于新引入股东是以现金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因此自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新引入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新增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清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设立

清源有限，原名“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系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根据《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之规定以及厦门高新区管委会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资兴办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的批复》（厦高管审[2007]239 号）（以下简称“设立批复”）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前述批复，清源有限投资总额为 1,4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期限为“在公司营业执照发放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交注册资本的 15%，其余注册资本在一年内缴清”。

2007年8月9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号）。2007年8月31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2007年11月29日、2007年12月19日、2008年8月6日和2008年9月10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达会外验字[2007]第Y023号”、“厦达会外验字[2007]第Y027号”、“厦达会外验字[2008]第Y018号”和“厦达会外验字[2008]第Y020号”《验资报告》，审验清源有限设立时的第一期至第四期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8月18日，清源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865,792.0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前述《设立批复》规定的出资期限到期之日，清源有限部分股东尚有合计134,207.96元的注册资本未完成出资。2009年7月14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门方华验[2009]569号”《验资报告》，审验清源有限设立时的第五期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25日，清源有限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合计134,207.96元。

前述验资已经德勤会计师于2012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成立出资以及2009年和2010年现金增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2]第Q0344号）复核验证。

清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400	40.00
2	王志成	390	39.00
3	王小明	210	21.00
	合计	1,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0日，清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志成将其持有的清源

有限 18%股权转让给王小明。同日，王志成与王小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小明以 180 万元为对价受让王志成所持有的清源有限 1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

2007 年 10 月 18 日，厦门外资局出具《关于同意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制[2007]880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同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清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400	40.00
2	王小明	390	39.00
3	王志成	210	21.00
	合计	1,000	100

3、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5 日，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提请对麦仑(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扶持资金进行审议的函》(厦高管函[2009]80 号)，建议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对清源有限进行资金扶持，投入资本金 1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清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中方股东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将清源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由原来的 1,4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和 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 年 12 月 8 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与厦门市财政局联合出具《关于同意以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股权投资麦仑(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的复函》(厦科联[2009]63 号)，同意上述资金投入。

2009 年 12 月 9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4 日，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与清源有限分

别签署《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扶持资金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约定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根据《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向清源有限实施总额为 100 万元的股权投资。

2010 年 1 月 13 日，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厦高管审[2010]23 号），批准本次增资。2010 年 1 月 20 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 号）。

2010 年 1 月 15 日，厦门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厦义华信[2010]验字第 0446 号”《验资报告》，审验清源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清源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前述验资已经德勤会计师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成立出资以及 2009 年和 2010 年现金增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2]第 Q0344 号）复核验证。

2010 年 2 月 1 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清源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400	36.36
2	王小明	390	35.45
3	王志成	210	19.09
4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100	9.10
	合计	1,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 100 万元系厦门高新创业中心遵照《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经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和厦门市财政局以《关于提请对麦仑（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扶持资金进行审议的函》（厦高管函[2009]80 号）和《关于同意

以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股权投资麦仑（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的复函》（厦科联[2009]63 号）批准后对留学创业人员（即 Hong Daniel）提供的创业扶持资金。

根据《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中有关“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之定义，该等专项资金系主要用于帮助在厦门市创业的留学人员解决创业资金困难，并以股权投资方式扶持其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相较于其他普通的国有股权，上述因创业扶持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国有股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更强调对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的短期扶持性。依照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与清源有限签署的《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扶持资金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之约定，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在满足一定程度资产回报率的情况下要求清源有限股东承诺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4、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28 日，清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清源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由原来的 1,500 万元和 1,1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900 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 Hong Daniel 认缴 3,560 万元，王小明认缴 3,471 万元，王志成认缴 1,8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缴纳 20%，其余部分在 2 年内缴足。

2010 年 8 月 11 日，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高管审[2010]340 号），批准本次增资。2010 年 10 月 20 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 号）。

2010 年 10 月 14 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2010 年 10 月 13 日、2010 年 12 月 10 日、2010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2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门方华验[2010]1319 号”、“厦门方华验[2010]1590 号”、“厦门方华验[2010]1608 号”和“厦门方华验[2010]1629 号”《验资报告》，审验清源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该等《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清源有限已收到股东 Hong Daniel、

王小明及王志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900 万元。

前述验资已经德勤会计师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成立出资以及 2009 年和 2010 年现金增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2]第 Q0344 号）复核验证。

清源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3,960	39.60
2	王小明	3,861	38.61
3	王志成	2,079	20.79
4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时，清源有限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就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之事宜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清源有限的股权价值实施评估并向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办理相应的评估结果备案手续。

如前文所述，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于 2009 年末投入的 100 万元系其遵照《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并经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和厦门市财政局批准后对留学创业人员（即 Hong Daniel）提供的创业扶持资金；因该等创业扶持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国有股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更强调对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的短期扶持性。根据本所律师对厦门高新区管委会计划财政局访谈后了解，考虑到前述投入资金及其所形成国有股权的短期扶持性，故在当地实践操作中厦门高新区管委会一般不会实施强制性评估及备案。基于此，本次增资中清源有限未就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之事宜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之股权价值实施评估并备案之做法符合厦门市当地的实践操作惯例。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行为亦未对当时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国有股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依照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与清源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扶持资金投资协议书》之约定，厦门高

新创业中心于 2009 年末对清源有限实施增资时投入的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该等出资对应清源有限 9.10% 的股权比例。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2010 年末增资完成后（即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清源有限的净资产总额为 17,709,103.05 元，按照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增资稀释后的股权比例 1% 计算，其所享有的净资产值约为 177 万元。

2012 年 6 月，出于本次上市之需要，发行人就本次增资情况报请厦门高新区管委会予以补充确认。2012 年 6 月 20 日，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确认函》，确认：1) 2010 年 7 月增资时，本管委会已明确知悉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即 Hong Daniel、王小明和王志成于 2010 年 7 月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清源有限增资 8,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清源有限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 9.10% 下降至增资后的 1%，且当时本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高管审[2010]340 号）批准前述增资方案；2) 本次增资时，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已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参加清源有限的董事会，并同意清源有限依照前述增资价格和比例实施增资，该等因本次增资行为而导致的国有股权变动反映了厦门高新创业中心的真实意思；3) 本次增资行为未对当时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国有股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且至 2011 年 6 月厦门高新创业中心退出清源有限时，其所持之国有股权已获较大幅度增值，不存在因本次增资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4) 本管委会已确认本次增资之有效性，并承诺将不会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就清源有限本次增资时未评估及备案之历史瑕疵对发行人实施处罚，亦不会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有关确认本次增资效力之诉讼请求或主张。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 日，清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小明和王志成分别将其持有的清源有限 12.7276% 和 5.4959% 的股权转让给 Hong Daniel。同日，王小明和王志成分别与 Hong Daniel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Hong Daniel 分别以 12,727,640 元和 5,495,860 元为对价受让王小明和王志成所持有的清源有限 12.7276%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2,727,640 元）和 5.4959%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495,860 元）。

2011年6月9日，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高管审[2011]184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1年6月20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号）。2011年6月20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清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5,782.35	57.8235
2	王小明	2,588.24	25.8824
3	王志成	1,529.41	15.2941
4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拟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与清源有限签署的《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扶持资金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之约定出售其所持有的清源有限1%股权。

2011年6月6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099号”《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依照该评估报告，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清源有限1%股权的评估值为2,365,200元。

2011年6月21日，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向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出具《关于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所持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厦高管[2011]100号），同意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以前述资产评估的价格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所持有清源有限1%的国有股权。

2011年6月28日，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国资主管机关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1年7月1日，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依照前述评估值所确定的价格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出售其持有的清源有限1%的股权。2011年8月16日，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编号为“(11)厦产鉴字第50号”《鉴证书》，确认Hong Daniel为本次股权交易的唯一受让方。

2011年8月1日，清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Hong Daniel受让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清源有限1%股权。次日，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与Hong Daniel签署正式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Hong Daniel以2,365,200元为对价受让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清源有限1%的股权。

2011年8月4日，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高管审[2011]262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1年8月15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号）。

2011年8月22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清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2,588.24	25.8824
3	王志成	1,529.41	15.2941
	合计	10,000	1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8日，清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小明和王志成分别将其持有的清源有限2.3530%和3.5294%的股权转让给合英投资和清源国际。同日，王小明和王志成分别与合英投资和清源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英投资以4,172,249.99元为对价受让王小明所持有的清源有限2.35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35.30万元）；清源国际以6,258,374.99元为对价受让王志成所持有的清源有限3.529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52.94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

考清源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定。

2011 年 8 月 18 日，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高管审[2011]283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1 年 8 月 29 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 号）。2011 年 8 月 31 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清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2,352.94	23.5294%
3	王志成	1,176.47	11.7647%
4	清源国际	352.94	3.5294%
5	合英投资	235.30	2.3530%
	合计	10,000	100%

综上：

尽管 1) 清源有限于 2007 年设立时，其部分股东未在《设立批复》规定的出资期限内完成出资；2) 清源有限于 2010 年增资时，其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就该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之事宜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清源有限的股权价值实施评估并向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办理相应的评估结果备案手续；但鉴于：

(1) 截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清源有限相关股东已完成剩余 134,207.96 元注册资本的缴付，该等延期出资瑕疵已实质性纠正；且根据当地外资管理部门(厦门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函，确认“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委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另，根据厦门工商局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合规证

明函，确认“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1) 2010 年中的增资行为并未对当时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国有股权价值造成任何不利影响，进而不存在因该次增资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2) 该次增资中清源有限未就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之事宜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之股权价值实施评估并备案之做法符合厦门市当地的实践操作惯例；3)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已就 2010 年增资情况报请厦门高新区管委会予以确认：根据厦门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已确认该次增资之有效性，并承诺将不会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就清源有限该次增资时未评估及备案之历史瑕疵对发行人实施处罚，亦不会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有关确认该次增资效力之诉讼请求或主张。

因此，前述历史瑕疵不会对清源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清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7 号）批准由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合英投资及清源国际等 5 名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清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清源有限净资产认购。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2,352.94	23.5294
3	王志成	1,176.47	11.7647
4	清源国际	352.94	3.529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5	合英投资	235.30	2.353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审批手续、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据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以每股9.6元的价格向富汇天使创投、富汇科源创投、卓辉投资、信泽创投增发1,1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至11,100万元。

2011年12月20日，富汇天使创投、富汇科源创投、信泽创投、卓辉投资与发行人、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合英投资、清源国际签署《新股认购协议》。

2011年12月27日，厦门投促局出具《关于同意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828号），批准前述增资事项。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8日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号）。

2011年12月28日，德勤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1]第0088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前述股东以货币形式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00万元。

2011年12月29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2.9941
2	王小明	2,352.94	21.1977
3	王志成	1,176.47	10.5988
4	清源国际	352.94	3.1797
5	合英投资	235.30	2.1198
6	卓辉投资	500	4.5045
7	信泽创投	290	2.6126
8	富汇天使创投	160	1.4414
9	富汇科源创投	150	1.3514
	合计	11,100	100

综上，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厦门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及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提供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建设方案及相应设备的业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以 1)“自行设计、委外加工零部件并自行组装”的方式实施光伏支架产品（如铝合金型材和铝合金轨道等）的生产，2)“提出设计及方案要求、委外生产成品并自行认证”的方式实施小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的生产，并通过发行人在中国、澳洲、德国、美国、英国等地建立全球化的营销网络实现向下游客户提供光伏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清源澳洲

根据商务部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册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000158 号），清源澳洲的经营范围为“光伏逆变器，风电控制逆变器及其它进出口清洁能源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太阳能组件的进出口和批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清源澳洲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清源澳洲《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清源澳洲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2、清源德国

根据商务部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册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200008 号），清源德国的经营范围为“光伏逆变器、风电控制逆变器及其它清洁能源产品的销售；太阳能配件的销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清源德国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清源德国《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清源德国开展的经营活 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3、清源欧洲

根据商务部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册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200009 号），清源欧洲的经营范围为“光伏逆变器、风电控制逆变器及其它清洁能源产品的销售；太阳能配件的销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清源欧洲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清源欧洲《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清源欧洲开展的经营活 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4、清源美国

根据商务部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册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200013 号），清源美国的经营范围为“光伏支架、光伏逆变器，风电控制逆变器及其它清洁能源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太阳能组件的进出口和批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清源美国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清源美国《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清源美国开展的经营活 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007年8月31日，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光伏逆变器、风电控制逆变器及其它清洁能源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清源有限设立至今，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其经营范围曾发生如下变动：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2007.09.20	光伏逆变器、风电控制逆变器及其它清洁能源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太阳能及节能灯组件的进出口和批发
2	2011.08.08	光伏逆变器、风电控制逆变器及其它清洁能源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太阳能及节能灯组件的进出口和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	2011.12.08	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及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已通过其董事会的内部核准，并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尽管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在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2、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同一控制权人下重组没有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购清源澳洲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源澳洲于2009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实施重组前会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分别为66.52%、107.83%和80.60%。考虑到清源澳洲主要销售发行人生产的光伏配件，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且发行人完成对清源澳洲股权收购之日起至今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前述收购符合《3号适用意见》第二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同一控制权人下的清源澳洲的收购，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该等收购事项没有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建设方案及相应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218,792.33 元、331,701,801.47 元和 397,823,260.23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Hong Daniel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王小明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王志成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还控股如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清源国际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53.33%股权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清源天津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2	清源澳洲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3	清源德国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4	清源欧洲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5	清源美国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Hong Daniel	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2	王小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彭开臣	董事
4	施贲宁	董事
5	杜兴强	独立董事
6	李德芳	独立董事
7	李 强	独立董事
8	王志成	监事会主席
9	吕 骏	监事
10	王燕红	监事
11	于万喜	副总经理
12	刘卫华	副总经理
13	李士全	财务负责人
14	叶顺敏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核心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Simon Robert Wall	发行人首席科学家
2	Mario Guzzi	清源澳洲销售总监

6、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核心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其他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合英投资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股东 (即王小明) 控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2	厦门隆诚信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股东 (即王小明) 控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3	宜宾新天恒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股东 (即王小明) 控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4	四川屏山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股东 (即王小明) 参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2)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上海通环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 Hong Daniel 岳父、岳母及妻弟) 控制的企业	有效存续
2	沈阳哈电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王志成胞兄) 控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3	沈阳青电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王志成胞兄) 控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4	沈高建材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王志成外甥) 控制的单位	有效存续
5	宜宾博力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王小明配偶) 控股的企业	已吊销
6	四川环琪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王小明胞兄) 参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7	天津卡尔斯	持有发行人 5% 股份的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王志成胞弟) 参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8	北京中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彭开臣配偶及于万喜配偶) 参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9	Aus Solar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 Mario Guzzi 的兄弟) 控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3)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部分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	有效存续

2) 报告期内曾由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Clenergy America	报告期内曾由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已依法注销

3) 报告期内曾由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宜宾天恒	报告期内曾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王小明）控股的企业	已依法注销

4) 报告期内曾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合英创智	报告期内曾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 Hong Daniel 母亲）控股的企业	已转至无关联第三方 ^①

注①：报告期内，Hong Daniel 母亲韩莹曾持有合英创智 68%股权。2011 年 5 月 27 日，韩莹将其持有的合英创智 6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庄灶生与赵梓茜，并于 2011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Aus Solar	光伏支架	金额	2,323.57	2,489.96	29.03
		占销售总额比例	5.95%	7.51%	0.69%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前身清源有限）控股子公司清源澳洲曾向 Aus Solar 销售光伏支架。根据《审计报告》，清源澳洲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内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或其前身清源有限）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7.51%与 5.9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Aus Solar 采购前述光伏支架产品后主要在澳洲市场实施销售。

2012 年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清源澳洲将继续向 Aus Solar 销售光伏支架产品。2012 年 5 月 3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2012 年度内与 Aus Solar 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前身清源有限）及控股子公司的曾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1) 向厦门隆诚信承租位于“台东路 155 号”的物业

2010 年度，厦门隆诚信将其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903、904 室”的物业无偿租赁给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作办公使用。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于规范关联交易之考虑，清源有限与厦门隆诚信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厦门隆诚信将前述物业以每月 30,000 元租赁费的价格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 年度内，发行人就承租前述物业向厦门隆诚信实际支付的租赁费用为 180,000 元。

2) 向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承租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的物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曾与厦门高新创业中心签署 10 份《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清源有限向厦门高新创业中心租赁其自有或由其代管的以下各处物业：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期	用途	租金 (元/月)
1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区财政服务中心 (代管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伟业楼 N203 室	2010.12.09- 2011.12.08	办公	9,100.71
2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区财政服务中心 (代管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伟业楼 N305 室	2010.10.10- 2011.10.09	办公	12,185.58
3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区财政服务中心 (代管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伟业楼 N305 室	2010.10.10- 2011.10.09	办公	13,295.58
4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区财政服务中心 (代管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新业楼 401 室	2010.12.08- 2011.12.07	办公	19,425
5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区财政服务中心 (代管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伟业楼 S106 室	2009.07.01- 2010.06.30	办公	8,364.98
6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伟业楼北 楼屋顶西侧	2009.12.09- 2010.10.09	其他	1,000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期	用途	租金 (元/月)
7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创业大厦 地下仓库 29-30#、 31-32#	2010.01.01- 2011.12.31	仓储	1,488.2
8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宏业楼 104 室	2010.03.11- 2011.03.10	生产	29,293
9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宏业楼 104 室	2010.03.11- 2012.03.10	生产	30,450
10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创业大厦 519 单元	2007.09.13- 2010.09.12	办公	2,766.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租赁协议均已到期，且不再续租。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内，发行人就承租前述物业向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实际支付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270,517.61 元、773,361.11 元及 1,105,938.19 元。

2、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交易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偶发性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曾于 2009 年内向天津卡尔斯采购一批钢材。根据《审计报告》，清源有限与天津卡尔斯之间发生的采购金额为 160.85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前述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前身清源有限）与天津卡尔斯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

(3) 偶发性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曾于 2009 年内向四川环琪销售配件。根据《审计报告》，清源有限于 2009 年度内的销售金额为 15.38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于前述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前身清源有限）与四川环琪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

（4）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或其前身清源有限）控股子公司清源澳洲曾于 2010 年内接受合英创智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清源澳洲向合英创智支付的费用为 21.8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1,309,489 元）。

2011 年 6 月，Hong Daniel 母亲韩莹将其持有的合英创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庄灶生与赵梓茜，目前合英创智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于前述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前身清源有限）与合英创智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

（5）无偿使用及无偿受让专利

根据《专利许可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Hong Daniel 父亲洪金春在报告期内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如下 3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许可类型	备案日期
1	太阳板支架固定卡件	ZL 200830111365.7	外观设计	独占许可	2009.12.13
2	太阳板支架	ZL 200830111364.2	外观设计	独占许可	2009.12.10
3	太阳板支架结构	ZL 200820102376.3	实用新型	独占许可	2009.08.14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洪金春签订《专利转让协议》，自洪金春处无偿受让前述 3 项专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转让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

（6）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Hong Daniel 以其境外个人存款为清源澳洲基于《Business Finance Agreement》之约定从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处获得 250 万澳元信用额度的贷款之事宜提供担保。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清源澳洲向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借款的余额为 9,559,982.28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清源澳洲已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偿还相关贷款，并相应终止其与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签署的《Business Finance Agreement》。2012 年 4 月 5 日，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向 Hong Daniel 出具函件，确认 Hong Daniel 的 250 万澳元担保已解除。

(7) 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1) 资金拆借

a) 关联方向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借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王小明	2011	—	33,710,000.00	33,710,000.00	—
沈高建材		24,000,000.00	—	24,000,000.00	—
王志成	2010	—	50,710,000.00	50,710,000.00	—
沈高建材		—	24,000,000.00	—	24,000,000.00
厦门隆诚信	2009	4,450,000.00	—	4,450,000.00	—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借出资金中除沈高建材向清源有限支付 696,055.56 元的利息之外，清源有限未向其他关联方收取资金使用费（或利息）。

b) 澳洲清源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	----	------	------	------	------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Hong Daniel	2010	1,086,019.78	—	1,086,019.78	—
	2009	251,465.23	3,962,871.91	3,128,317.35	1,086,019.7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清源有限已于 2011 年内对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相关资金均已归还至发行人或相关关联方。

2011 年 12 月，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公司已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并严格避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 其他应收应付款

a)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96,925.20	92,460.60	300
沈高建材	—	24,000,000.00	—
Hong Daniel	—	—	614,463.77
合计	96,925.20	24,092,460.60	614,763.7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针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的 96,925.20 元其他应收款外（该等款项系基于发行人租赁其房屋所产生的房租押金），发行人已向沈高建材和 Hong Daniel 收回上述其他应收款。

b)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	--------	--------	--------

关联方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Hong Daniel	—	20,007,422	200,000
合计	—	20,007,422	2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归还上述其他应付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2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09-2011 年度内曾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李德芳、杜兴强、李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1 年 12 月 8 日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及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进一步规范。

综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及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

事提供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建设方案及相应设备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法人）主要从事如下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之业务
1.	清源国际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其53.33%股权	投资发行人
2.	合英投资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股东控股的企业	投资发行人
3.	厦门隆诚信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股东控股的企业	投资咨询
4.	宜宾新天恒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股东控股的企业	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5.	四川屏山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之股东参股的企业	电石生产及销售
6.	上海通环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
7.	沈阳哈电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电站阀门等的批发零售
8.	沈阳青电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五金交电、阀门等的批发零售
9.	沈高建材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建材销售
10.	宜宾博力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化工、机电产品，目前已无经营
11.	四川环琪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塑料橡胶制品、机械电子设备等的销售
12.	天津卡尔斯	持有发行人5%股份的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阀门及配件的生产
13.	北京中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4.	Aus Solar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太阳能光伏配件的终端零售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有关方面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小明、王志成于2012年6月18日书

面承诺如下：

1) 王小明、王志成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王小明、王志成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a）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b）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c）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 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书面承诺如下：

1) Hong Daniel 目前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 Hong Daniel 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Hong Daniel 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a）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b）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c）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

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1,1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30,779,405.15元，总资产为409,228,601.07元。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5家控股子公司（1家境内公司，4家境外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清源天津（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1）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3月16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000058058），清源天津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3039房屋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小明
经营范围	新能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整流器、互感器、电器辅件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16日至2032年3月15日

(2) 历史沿革

清源天津系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清源天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均由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验证并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津凤城验内（2012）363 号”《验资报告》。清源天津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取得由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00005805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清源天津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

据此，清源天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清源天津 100% 的股权。

2、清源澳洲（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1) 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清源澳洲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取得的公司基本信息表，清源澳洲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
住所	UNIT 18/20 DUERDIN ST, CLAYTON VIC3168 AUSTRALIA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5 日
授权股份	1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1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澳元

(2) 历史沿革

清源澳洲系 Hong Daniel 根据澳洲法律于 2004 年 4 月 5 日在澳洲设立的公司。清源澳洲设立时的授权发行股本为 1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澳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 股。Hong Daniel 作为清源澳洲的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Hong Daniel 将其持有的清源澳洲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清源有限。2010 年 12 月 13 日，Hong Daniel 与清源澳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厦门市发改委出具《关于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境外

投资项目核准的批复》（厦发改产业[2010]59号），批准清源有限收购清源澳洲100%股权项目，项目总投资916.80万澳元。2010年12月22日，厦门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并购凯利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厦贸发外经[2010]684号），批准清源有限境外投资及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年12月23日，清源有限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502201000158号）。2011年7月19日，因转股价格出现调整，厦门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对凯利捷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厦商务外经[2011]302号）以批准清源有限因调价而减少对清源澳洲投资之事宜，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808万澳元。2011年7月20日，清源有限取得商务部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502201100059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源澳洲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清源有限持有100%的股权。（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澳洲法律意见书》，清源澳洲系为依据澳洲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

3、清源德国（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1）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清源德国于2012年2月15日取得的公司基本信息表，清源德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LENERGY GERMANY GmbH
住所	Hanstr. 38, 60528, Frankfurt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2）历史沿革

清源德国系清源有限根据德国法律于2010年6月21日在德国设立的公司。清源德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5,000欧元。清源有限作为清源德国的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2010年12月14日，厦门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

门)有限公司在德国设立清源光电德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贸发外经[2010]672号),批准清源有限境外投资设立清源德国之事项。2010年12月14日,清源有限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502201000153号)。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清源德国系为依据德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

4、清源欧洲(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1) 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清源欧洲于2011年4月18日取得的商业登记证书,清源欧洲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LENERGY EUROPE LIMITED
住所	C/o Marriott Harrison, Staple Court, 11 Staple Inn Buildings, London, WC1V 7QH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8日
授权股份	1,000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英镑

(2) 历史沿革

清源欧洲系清源有限根据英国法律于2011年4月18日在英国设立的公司。清源欧洲设立时的授权发行股本为1,000股(每股面值为1英镑),已发行股本为1,000股。清源有限作为清源欧洲的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2011年4月28日,厦门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在英国设立清源欧洲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商务外经[2011]191号),批准清源有限境外投资设立清源欧洲之事项。2011年5月4日,清源有限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502201100038号)。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清源欧洲系为依据英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

5、清源美国(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1) 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清源美国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取得的商业登记证书, 清源美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LENERGY AMERICAN INC
住所	75181 Mediterranean Ave., Palm Desert, CA 92211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9 日
授权股份	1,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2) 历史沿革

清源美国系清源有限根据美国法律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在美国设立的公司。清源美国设立时的授权发行股本为 1,0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 1 美元), 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清源有限作为清源美国的股东, 持有其 100% 的股权。2011 年 6 月 30 日, 厦门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 (厦门) 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清源美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商务外经[2011]281 号), 批准清源有限境外投资设立清源美国之事项。2011 年 7 月 5 日, 清源有限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100054 号)。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 清源美国系为依据美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

综上所述, 上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 发行人直接持有该等企业的权益, 合法有效。

(二)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拥有任何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 3 处（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一中第 3 项租赁房产尚在竣工验收之中，相关出租方尚未取得该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根据《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均不得交付使用。基于前述规定，若相关出租方无法就该等房产通过竣工验收手续并进而取得相应产权证，则可能影响清源天津继续承租该房产。但鉴于清源天津刚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注册成立，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即使发生因无法继续承租前述房产而必须搬迁的情形下也不会对清源天津的经营连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向厦门隆诚信承租的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之外，清源天津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清源天津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因租赁房产未通过竣工验收或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清源天津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清源天津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前述租赁房产之外，根据《澳洲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英国法律意见书》和《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境外承租房产 4 处（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二）。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以出让方式获得 1 宗证载面积合计为 35,315.47 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项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该处土地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之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至商标局的查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已取得共计 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境内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拥有共计 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一）。

除前述直接拥有的境外商标外，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以下简称“WIPO”）核发的登记证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还通过 WIPO 注册 3 项境外商标，该等商标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受到保护（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清源有限已取得共计 31 项专利（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中由原清源有限所持有的 13 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清源澳洲在澳洲取得共计 1 项专利（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的审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清源有限拥有共计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中由原清源有限所持有的 1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四)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机器

设备、运输工具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4,378,735.91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大额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账面价值为 43,437,335.43 元的“翔安工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经厦门发改委和厦门环保局翔安分局批准建设，并取得由厦门市规划局与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分别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 35021320100408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50213201004066 号”及“建字第 350213201104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编号为“350200201012280201 号”及“35020020110309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七）上述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提供总额为 50,070,225 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外，发行人未在前述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有关保证金质押担保的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表二和表三）。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

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明的合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或者金额虽不足人民币 3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包括：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采购合同共有 3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销售合同共 2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3、银行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授信合同共有 1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表一）。

（2）开立保函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开立保函合同共有 2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表二）。

（3）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担保合同共有 1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表三）。

4、建筑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合同共有 1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境内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清源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变更

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合同为清源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综上，清源有限签署的前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前述合同的当事方的名称未变更为发行人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存在部分关联租赁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 Aus Solar 之间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有关关联租赁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 Aus Solar 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获取的了解，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源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等行为。

2、清源有限及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清源有限 2010 年 2 月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至 1,100 万元、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从 1,1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至 11,100 万元的历次增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手续，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二）同一控制权人下的重组

1、履行的收购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清源有限收购澳洲清源所履行的程序。

2、股权收购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收购中，经双方协商，股权收购价格初步定为 916.80 万澳元，最终价

格以 808 万澳元成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清源有限已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3、收购影响

发行人于 2010 年度内完成上述同一控制权人下的收购和业务合并，根据《3 号适用意见》的要求，以同一控制权人下的资产重组完成前一会计年度（即 2009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分析其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相关指标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①被重组方（即清源澳洲）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的报表数据（即 2009 年度）	27,567,923.50	28,432,211.00	9,227,528.71
②发行人前身（即清源有限）重组前的报表数据（即 2009 年度）	41,440,025.64	26,367,555.56	11,448,571.53
重组比例=①/②	66.52%	107.83%	80.60%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同一控制权人下被重组方于 2009 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前身实施重组前会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分别为 66.52%、107.83% 和 80.60%。根据《3 号适用意见》，鉴于清源澳洲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前身相应项目的 100%，发行人重组后需要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根据 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 Commission 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提供的调档文件，发行人前身系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对清源澳洲的收购。自该等收购完成日起至今，发行人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全体发起人（即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合英投资与清源国际）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投促局批准并已在厦门工商局登记备案。

2、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向富汇天使投资、富汇科源投资，卓辉投资，信泽创投增发股份时，发行人相应修改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投促局批准并已在厦门工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综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本次发

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上市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查阅《发行人上市章程》内容后认为，该《发行人上市章程》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该《发行人上市章程》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全部要求，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规定。该《发行人上市章程》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第57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出修订和完善。

综上，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1.12.0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清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3)《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 4)《清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选举清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6)《关于选举清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7)《关于清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授权王慧兰办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1.12.20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增发1,1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3)《<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12.27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清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人选的议案》; 2)《关于清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人选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2.02.2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调整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天津子公司（支架生产基地）的议案》； 4) 《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2.03.20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
2012.05.03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 3) 《关于确认 2009-2011 年度内曾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4) 《关于批准 2012 年度内与 Aus Solar 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 201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 201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2.06.11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1.12.08	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选举 Hong Daniel 为发行人首届董事会董事长； 2) 聘任 Hong Daniel 为发行人总经理； 3) 聘任王小明和于万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4) 聘任叶顺敏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5)《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6)《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2011.12.20	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增发1,1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3)《<公司章程>修正案》; 4)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02.07	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顾问的议案》; 3)《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天津子公司(支架生产基地)的议案》; 4)《关于设立审计部的议案》; 5)《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6)同意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03.05	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3)《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4)《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 10)同意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04.10	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2009-2011年度内曾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4)《关于批准2012年度内与Aus Solar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5)《关于 201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聘任叶顺敏、刘卫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 同意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05.25	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同意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06.11	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审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更换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1.12.08	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选举王志成为发行人首届监事会主席。
2012.03.05	首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
2012.04.10	首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 2009-2011 年度内曾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4)《关于批准 2012 年度内与 Aus Solar 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 201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6)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Hong Daniel	董事长
2	王小明	董事
3	彭开臣	董事
4	施贲宁	董事
5	李德芳	独立董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6	杜兴强	独立董事
7	李强	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 1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志成	监事会主席
2	王燕红	职工代表监事
3	吕骏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Hong Daniel	总经理
2	王小明	副总经理
3	于万喜	副总经理
4	刘卫华	副总经理
5	李士全	财务负责人
6	叶顺敏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09年初，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其中 Hong Daniel 为董事长。

2009年12月，因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向清源有限增资，清源有限的董事会由3名增至4名，其中新增董事由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委派林文群担任。2011年2月9日，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出具《关于更换董事的函》，免去林文群的董事职务，委派李韶军担任清源有限董事。2011年8月1日，鉴于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已将其持有的清源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 Hong Daniel，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李韶军退出清源有限董事会，且清源有限董事会成员数由4人缩减为3人。

2011年12月8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Hong Daniel、王小明、彭开臣、李德芳、李士全等5人为首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德芳、李士全等2人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 Hong Daniel 为发行人董事长。

2012年2月23日，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李士全的独立董事职位，同时增选施贲宁、杜兴强、李强为首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杜兴强、李强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09年初，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未设置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清源有限员工蔡金哲担任。

2011年8月8日，经清源有限股东决定，因蔡金哲离职，免去蔡金哲的监事职务，委派清源有限员工王慧兰担任清源有限的监事。

2011年12月8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志成成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燕红、吕骏为发行人

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志成成为发行人首届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2009年初，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的总经理为 Hong Daniel，副总经理为王小明、王志成，未聘任财务负责人。

2011年12月8日，经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Hong Daniel 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王小明与于万喜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叶顺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2012年2月7日，经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陈伟文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2012年4月10日，经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叶顺敏、刘卫华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2012年6月11日，经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免去陈伟文的财务负责人职务，并聘任李士全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4、本所律师的意见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清源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核查，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的变动不会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立法本意是为防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

定性产生负面影响或不确定性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选聘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发行人引入私募投资者、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该等调整本身不会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立法本意不相冲突。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构成重大变化，进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国家税务局与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厦税证字 350206664711147）。

清源天津现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与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津税证字 120117592905427）。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利息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境外控股子公司

(1) 清源澳洲

根据《澳洲法律意见书》，清源澳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30%
货物及服务税	10%

(2) 清源德国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清源德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公司税	财年盈利的 15%
营业税	财年盈利的 15%
进口增值税	纯销售额的 19%
增值税	针对德国境内销售的税率为纯销售额的 19% 针对欧盟境内其他国家销售的税率为纯销售额的 0%

(3) 清源欧洲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清源欧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公司税	20%

(4) 清源美国

《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就清源美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发表意见。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清源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0935100144, 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述优惠政策, 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出具《纳税证明》: 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共缴纳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合计 25,458,256.88 元, 未发现偷、逃税情况。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纳税资信证明》：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i) 清源天津

清源天津系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清源天津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有未纳税申报情况，未有欠缴税款情况。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清源天津于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期间内无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涉税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ii) 清源澳洲

根据《澳洲法律意见书》，清源澳洲已缴付所有应付税款，且清源澳洲不涉及任何针对其应付税款的未决诉讼或主张。

iii) 清源德国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清源德国依法定期纳税，其税号的颁发合法有效，且其已获得至 2010 财年的年度纳税证明。对盈利及销售额的征税，对员工工资的征收均合法。清源德国设立至今一直依法按时纳税，没有税务违法行为以及针对其的调查程序。

iv) 清源欧洲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清源欧洲已缴付所有应付税款，且清源欧洲不涉及任何针对其应付税款的未决诉讼或主张。

v) 清源美国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清源美国不存在尚未缴付或已过期的联邦税、州内税、地方税或工资税等，且清源美国亦不涉及任何针对其缴税情况的正在进行

中或将要提起的诉讼、政府调查、传讯、主张或行动。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1、2009 年度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创新资金（首期）	245,0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清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XMTORCH200910）
2	2008 年度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6,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

2、2010 年度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财政扶持	552,26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火炬高新区财政局拨付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厦高财[2010]6—14 号）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4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二〇一〇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第一批创新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第一批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10]2 号）

3、2011 年度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税收返还扶持资金	4,946,0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火炬高新区财政局拨付 201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厦高财[2011]18—16 号）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2	人才补助费	1,250,000	厦门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代发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 厦门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发放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生活厦门市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
3	2010 年度技术改造财政扶持	243,800	清源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填报的《厦门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及其后《厦门市 2009 年重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审核意见》
4	市场开拓补贴	50,533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
5	实用新型专利补助	22,0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专利申请资助办法》
6	奖励金	10,0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表彰 2010 年度纳税大户的决定》（厦高管[2011]103 号）
7	人才补贴	8,721	厦门市人事网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公布的《厦门市引进人才经济补贴及人才租赁房租金补贴（2011 年 1—6 月）发放名单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支架、逆变器、控制器等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09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澳洲法律意见书》，清源澳洲于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内均未

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主张或诉讼。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清源德国经营遵循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且没有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清源欧洲自设立之日起均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主张或诉讼。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清源美国自设立之日起均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主张或诉讼。

据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有建设项目已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最近三年不存在发行人及该企业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 2012年6月26日，厦门环保局出具《关于清源科技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监[2012]表115号），批准发行人提交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同意发行人实施“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

(2) 2012年6月20日，厦门环保局出具《关于清源科技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厦环监[2012]表106号），批准发行人提交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同意发行人实施“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3) 2012年6月20日，厦门环保局出具《关于清源科技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厦环监[2012]表105号），批准发行人提交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同意发行人实施“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已取得《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CN08/32285)，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符合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UKAS）认证），认证范围为“应用于太阳能并网逆变器的配件、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系统的太阳能支架的设计、组装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

2、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2 年 4 月 27 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称：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	23,871.04	23,871.04
2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038.71	4,038.71
3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4,872.05	4,872.05
	合计	32,781.8	32,781.8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以上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发行人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

“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已由发行人委托厦门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申请报告》，并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目已由厦门发改委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核准的批复》（厦发改产业[2012]27 号）核准同意，项目投资总额为 23,871.04 万元。

该项目已由厦门环保局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科技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监[2012]表 115 号）批准同意建设。

2、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已由发行人委托厦门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项目项目申请报告》，并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目已由厦门发改委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和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厦发改产业[2012]26 号）和《关于同意延长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建设期的批复》（厦发改产业[2012]34 号）核准同意，项目投资总额为 4,038.71 万元。

该项目已由厦门环保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科技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厦环监[2012]表 106 号）批准同意建设。

3、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已由发行人委托的厦门市工程咨询中心编

制《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申请报告》，并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目已由厦门发改委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和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核准的批复》（厦发改产业[2012]25 号）和《关于同意延长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建设期的批复》（厦发改产业[2012]35 号）核准同意，项目投资总额为 4,872.05 万元。

该项目已由厦门环保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科技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厦环监[2012]表 105 号）批准同意建设。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使用土地已取得由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730 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将继续秉承“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的理念，抓住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现有的产品、技术、人才、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等

优势，通过自主创新和研发，不断拓展新市场，进一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推进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在世界范围内的应用和普及，并争取在五年内成长为全球知名的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供应商。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建设方案及相应设备。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福建法院司法管理系统、厦门仲裁委员会办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福建法院司法管理系统、厦门仲裁委员会办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澳洲联邦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件以及《澳洲法律意见书》，澳洲清源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向澳洲联邦法院提请诉讼，要求 1) 确认厦门风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晨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侵权方”）在澳洲市场销售的光伏支架产品侵犯澳洲清源所享有的编号为“2009101302”实用新型专利（即 Mounting Systems（支架系统））；2) 侵权方及其关联企业停止通过进口、销售或处置侵权产品等方式侵犯澳洲清源所享有的前述专利权；3) 赔偿侵权方因侵犯前述专利权对澳洲清源造成的合理损失。同日，澳洲联邦法院受理了清源澳洲的诉请。截至《澳洲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之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澳洲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英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福建法院司法管理系统、厦门仲裁委员会办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福建法院司法管理系统、厦门仲裁委员会办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1、厦门海关对清源有限实施的两次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事实

2010年9月9日，因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于2010年9月2日出口价值571,143.20澳元的太阳能支架配件过程中申报不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之规定，厦门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对清源有限下达编号为“厦关缉沧[违]罚字[2010]第1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7,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日，因清源有限于2010年9月4日出口价值65,961.60欧元的太阳能支架配件过程中申报不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之规定，厦门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二）项有关规定，对清源有限下达编号为“厦关缉沧[违]罚字[2010]第1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2,8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违规缘由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两次行政处罚均系由于公司当时新入职的单证人员对公司产品货物属性不熟悉，将部分产品商编错误申报所致，其中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口货物申报第 1-6、10-13 项申报商编为 761699900，实际商编应为 7610900000，申报第 7-9 项申报商编为 83024900，实际商编为 7610900000；2010 年 9 月 4 日出口货物申报第 2、9-11 项申报商编为 761699900，实际商编为 7610900000，申报第 3-8 项申报商编为 7308900000，实际商编为 76109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基于前述规定，清源有限前述错误申报之事实已构成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之情形，故厦门海关分别就两次违规行为处于 7,000 元和 2,800 元的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源有限已于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

（3）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条之规定“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实施条例”。

基于前条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分为“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违规行为）”两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章及第三章进而分别对此两类行为的认定及其处罚措施予以明确规定。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进一步规定“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源有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均系厦门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故清源有限相关违规行为既不属于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走私行为，也不属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一般走私行为，而是属于一

般性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违规行为。且 2012 年 6 月 29 日，厦门海关已通过出具《证明》的方式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于报告期内在厦门关区不存在重大违规记录。

此外，尽管前述违规事实在客观上违反了海关的监管规定，但非系清源有限主观故意行为，是公司当时新入职的单证人员对公司产品货物属性不熟悉所致，且事发之后，清源有限已加强其内部单证人员的培训，其后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清源有限未受到厦门海关其他行政处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 1) 清源有限所受相关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情节较为轻微，且主管海关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于报告期内在厦门关区不存在重大违规记录，及 2) 清源有限的两次违规行为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孤立事件，且公司内部已作纠正，其后未受到厦门海关同类或其他行政处罚，因此，清源有限的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针对清源有限逾期申报之事宜实施的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事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市电子缴税回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曾于 2009 年 5 月针对清源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员工薪资代扣代缴纳税申报之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向清源有限处以 3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违规缘由及相关法律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清源有限曾需依法就其员工于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期间内的薪资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2,377.68 元，该等代扣代缴事项的纳税申报截止日为 2009 年 5 月 15 日，但清源有限却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才完成了前述代扣代缴纳税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

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清源有限的实际纳税时点已逾期，故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就该等违规行为处于 300 元的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源有限已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

（3）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前述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只有在情节严重的逾期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之情形下，主管税务机关才会对相关违规主体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然而，清源有限所受的处罚金额仅为 300 元，尚未达到前述情节严重违规行为之处罚标准。

此外，2012 年 4 月 13 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已通过出具《纳税资信证明》的方式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清源有限所受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情节较为轻微，相应处罚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尚未情节严重违规行为之处罚标准，且主管税务机关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清源有限的前述税务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有关美国商务部针对中国出口挤压铝型材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商务部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正式下达对中国出口挤压铝型材产品（Aluminum Extrusions）的反倾销调查令（联邦纪事第 76 卷 102 号），如中国出口的挤压铝型材产品属于前述反倾销调查令的范围，则相应的反倾销惩罚措施为征收 32.79%至 33.28%的反倾销税。

201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向美国商务部提交上述反倾销调查的产品范围裁决申请，请求美国商务部裁定发行人生产并向美国出口的太阳能电池板支架系统（Solar (photovoltaic) Panel Mounting Systems）不属于上述反倾销调查范围中所列的“挤压铝型材产品”。

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商务部仍在审理发行人的裁决申请，尚未作出有关发行人生产的太阳能电池板支架系统是否属于挤压铝型材产品的最终正式裁定。

（二）有关 Unirac 称清源美国在美销售产品侵犯其一项美国专利之事宜

2012 年 5 月 17 日，清源美国收到一份由 Unirac, Inc.（以下简称“Unirac”）委托 Crowell & Moring LLP 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

根据前述律师函，Unirac 声称清源美国在美国境内销售的产品（尤其是 ezRack™ 支架系统中所包含的导轨、卡件及支座部件）侵犯了 Unirac 所拥有的一项名为“光伏组件的面板安装系统”（System For Mounting A Photovoltaic Module To A Surface）的美国专利（专利号 No.8,128,044），并要求清源美国对此作出回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聘美国专利律师处理此项事宜。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股票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涛",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张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毅

2012年6月29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表一：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1.	发行人	厦门隆诚信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903、904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829307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829308 号	714	2011.01.17	2014.01.17
2.	清源天津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3039 房屋	房权证园区字第 160000259	120	2012.03.15	2013.03.14
3.	清源天津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县杨成庄乡津文路西侧	—	5,260	2012.05.10	2015.05.09

表二：境外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1.	清源澳洲	Technology Resources Pty Ltd	Unit 18, 20 Duerdin Street Clayton North, Victoria 31168	—	340	2009.12.12	2012.12.11
2.	清源德国	Immobilienfonds Aw.Westhover Berg GbRmbH	Sophien strasse 1, 51149 K d n	—	138	2011.03.01	2014.02.28
3.	清源美国	White Brothers Investments Co., a California General Partnership	The GreenZone Business Center 75-181 Mediterranean Ave., Palm Desert, CA	—	—	2011.07.11	无定期
4.	清源欧洲	Blisworth Hill Properties	Stoke Road Blisworth Northants NN7 3DB	—	—	2012.04.09	2017.04.09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座落	用途	使用类型	使用期限
1.	清源有限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730 号	35,315.47	翔安区 X2010Y15 地块	工业	出让	2010.10.15-2060.10.15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清源有限	PV-ezRack	7421764	6	2010.09.28-2020.09.27
2.	清源有限	SolarRoof	8259935	6	2011.05.07-2021.05.06
3.	清源有限	SolarMatrix	8259946	6	2011.05.07-2021.05.06
4.	清源有限	ezTracker	8259951	6	2011.05.07-2021.05.06
5.	清源有限	SolarTerrace	8259954	6	2011.05.07-2021.05.06
6.	清源有限	清源易捷	8831619	6	2011.11.28-2021.11.27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表一：发行人直接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澳洲	1307708	9、11	2010.03.01-2019.07.03
2.	发行人	CLEENERGY	澳洲	1338128	9、11	2010.07.30-2019.12.23
3.	发行人	CATALYST	澳洲	1307711	9	2010.03.01-2019.07.03
4.	发行人	SOLARPOWERHOUSE GCI	澳洲	1307712	9	2010.08.24-2019.07.03
5.	发行人	EZRACK	澳洲	1408378	9	2011.09.12-2021.02.11

表二：发行人通过马德里体系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商标	受保护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CLEENERGY	中国、德国、西班牙、法国、希腊、意大利	G1036945	9	2010.02.11-2020.02.11
2.	发行人	PV-ezRack	澳洲、欧盟	G1064829	6	2011.01.04-2021.01.04
3.	发行人	EZRACK	德国、西班牙、英国	G1094244	6	2011.08.11-2021.08.11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表一：发行人直接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太阳能板地面支架	ZL 200920138549.1	实用新型	2010.03.10
2.	发行人	太阳能板平面屋顶支架结构	ZL 200920138471.3	实用新型	2010.03.10
3.	清源有限	光伏板立柱支架	ZL 201020151177.9	实用新型	2010.11.24
4.	清源有限	太阳能板支架主梁轨道间的固定装置	ZL 201020151296.4	实用新型	2010.11.24
5.	清源有限	太阳能板底框与轨道的固定装置	ZL 201020151255.5	实用新型	2010.11.24
6.	清源有限	轨道交叉连接件	ZL 201020193478.8	实用新型	2011.02.02
7.	清源有限	太阳能板安装用底侧板	ZL 201020193485.8	实用新型	2011.02.02
8.	清源有限	太阳能板地柱支架连接件	ZL 201020193471.6	实用新型	2011.03.02
9.	发行人	太阳能板固定机构	ZL 201020274645.1	实用新型	2011.04.06
10.	清源有限	多功能太阳能支架	ZL 201020268231.8	实用新型	2011.04.06
11.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板固定机构	ZL 201020274644.7	实用新型	2011.04.06
12.	发行人	太阳板支架结构	ZL 200820102376.3	实用新型	2009.02.18
13.	发行人	边框固定架	ZL 201020597671.8	实用新型	2011.07.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4.	清源有限	矩阵轨道	ZL 201020591451.4	实用新型	2011.07.06
15.	发行人	带弹性钩的T形接头	ZL 201020591411.X	实用新型	2011.07.06
16.	发行人	轨道与支座的卡接组件	ZL 201020591429.X	实用新型	2011.07.06
17.	清源有限	脚踏翻转机构	ZL 201020591416.2	实用新型	2011.05.18
18.	发行人	矩阵轨道连接支座	ZL 201020591442.5	实用新型	2011.07.06
19.	发行人	可折叠地面支架	ZL 201020591426.6	实用新型	2011.07.06
20.	清源有限	连接件	ZL 201020591461.8	实用新型	2011.05.18
21.	发行人	适用于彩钢瓦上的光伏系统固定连接座	ZL 201020591403.5	实用新型	2011.07.06
22.	发行人	太阳能板安装用波形支座	ZL 201020193489.6	实用新型	2011.06.29
23.	清源有限	太阳能板安装用多用中压块	ZL 201020193499.X	实用新型	2011.05.18
24.	清源有限	带轴页的接头	ZL 201020591394.X	实用新型	2011.09.28
25.	清源有限	可折叠三角架	ZL 201020626103.6	实用新型	2012.01.04
26.	发行人	太阳能支架（三角）	ZL 201030247338.X	外观设计	2011.01.05
27.	发行人	太阳能板中央压块	ZL 201030247327.1	外观设计	2011.01.05
28.	发行人	太阳能板侧压块	ZL 201030247346.4	外观设计	2011.01.19
29.	发行人	多功能支座	ZL 201030247329.0	外观设计	2011.04.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30.	发行人	太阳板支架固定卡件	ZL 200830111365.7	外观设计	2009.11.11
31.	发行人	太阳板支架	ZL 200830111364.2	外观设计	2009.08.12

表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清源澳洲	Mounting system (支架系统)	澳洲	实用新型	2009101302	2010.02.04

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清源有限	太阳能控制器测试平台[简称：控制器测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196556号	2009.06.18
2.	发行人	家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并网系统监控软件[简称：光伏并网监控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402556号	2011.09.28

附件七：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数量、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Powercom Co.,Ltd	—	光伏逆变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4.10	2012.04.10-2013.04.10
2.	发行人	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FJDN-12-001	铝型材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5.28	2012.05.28-2014.05.27
3.	发行人	国际铝业（厦门）有限公司	XMGJ-12-002	铝型材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5.28	2012.05.28-2014.05.27

附件八：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下游客户	合同标的	数量、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1.12.31	2011.12.31-2012.12.30
2.	发行人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固定支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6.25	—

附件九：银行融资合同

表一：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SYD20120101	清源澳洲	中国建设银行悉尼分行	674 万澳元	2012.01.09-2013.01.08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向中国建设银行悉尼分行出具额度为 700 万澳元的保函

表二：开立保函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申请人	银行	保函金额 (人民币/元)	签署时间	担保方式
1	LGC73A1100091	清源有限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	3,070,225	2011.02.10	发行人提供 3,070,225 元保证金担保
2	HET0351998010020120002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700 万澳元	2012.01.12	发行人提供 47,000,000 元保证金担保

表三：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人民币/万元)	主债权	债务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BZ012/2011	清源有限	清源有限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	3,070,225	清源有限与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LGC73A1100091”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含信用证条款所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出质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保证金质押

注：编号为“HET03519980100201200028”的《出具保函协议》中已包含有关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提供 47,000,000 元保证金担保的条款，因此，上述“担保合同”表格中将不重复罗列此项协议。

附件十：建筑工程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署日期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1.	发行人	中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清源光电科技工业园厂房 及配套设施工程	4,477 万元	2011.01.16	2011.01.25	2011.11.2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三年一月

目录

释义.....	4
引言.....	13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3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4
正文.....	18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3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起人和股东.....	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6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7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0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1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清源有限”	指	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原名“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前身
“清源国际”	指	CLENERGY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中文名称“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合英投资”	指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富汇天使创投”	指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富汇科源创投”	指	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卓辉投资”	指	北京卓辉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信泽创投”	指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清源天津”	指	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清源澳洲”	指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中文名称“凯利捷投资有限公司”), 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清源德国”	指	CLENERGY GERMANY GmbH (中文名称“清源德国有限公司”), 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清源欧洲”	指	CLENERGY EUROPE LIMITED (中文名称“清源欧洲有限公司”), 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清源美国”	指	CLENERGY AMERICA,INC (中文名称“清源美国有限公司”), 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隆诚信”	指	厦门隆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宜宾新天恒”	指	宜宾新天恒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四川屏山”	指	四川屏山天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通环”	指	上海通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沈阳哈电”	指	沈阳哈电阀门有限公司, 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沈阳青电”	指	沈阳青电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沈高建材”	指	厦门市思明区沈高建材经营部, 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宜宾博力”	指	四川宜宾博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四川环琪”	指	四川环琪实业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天津卡尔斯”	指	天津市卡尔斯阀门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中科”	指	北京中科合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Aus Solar”	指	GDP Aus Solar Distributors Pty Ltd，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指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报告期内其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Clenergy America”	指	Clenergy America, LLC, 报告期内其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宜宾天恒”	指	四川宜宾天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其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合英创智”	指	厦门合英创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其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清源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	指	于2012年6月11日经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2]第 S0129 号）
“《税收审核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2]第 Q0338 号）
“《内控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2]第 E006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澳洲法律意见书》”	指	Barrett Walk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澳洲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德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英国法律意见书》”	指	Joelson Wilson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欧洲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Reed Smith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美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国际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厦门工商局”	指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厦门高新区管委会”	指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商务局”	指	厦门市商务局，原厦门市贸易发展局
“厦门投促局”	指	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原厦门市外商投资局
“厦门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厦门发改委”	指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房地局”	指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厦门环保局”	指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由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 号适用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外资股份公司暂行规定》”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1995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字[2001]39 号）
“《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外资股份公司暂行规定》、《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指	2009、2010 和 2011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澳洲”	指	澳大利亚联邦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德国”	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英国”	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澳元”	指	澳洲法定流通货币
“美元”	指	美国法定流通货币
“欧元”	指	欧盟法定流通货币
“英镑”	指	英国法定流通货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 2012 年 6 月 29 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确认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 2012 年 6 月 29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言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9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大连、广州、海口、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 2009 年 12 月 10 日换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8910308003），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张建伟律师和王毅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

张建伟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0310420290。张建伟律师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在吉林大学研究生院攻读国际经济法，获法律硕士学位。张建伟律师自 2000 年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张建伟律师作为访问律师在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的硅谷总部进行为期一年的交流工作。加入本所之前，张建伟律师在一家跨国公司的法律事务部工作，从事风险投资、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公司兼并与收购等业务。张建伟律师在本所的主要业务包括从事公司与证券、收购兼并及金融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张建伟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0755-2587-0765

传真：0755-2587-0780

王毅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510520957。王毅律师于 200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王毅律师于 2004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王毅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并购、私募融资及境内外投资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参与十多家企业的改制、重大资产重组及境内外股票及债券发行，其先后服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包括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建设股份有限公

司、海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王毅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200040

电话：021-2208-6200

传真：021-5298-5492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以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曾经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有关人士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当面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并复印了工商档案文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指派本项目的签字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投入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1,7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1、201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2、2012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3,700万股（含3,700万股，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数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5) 定价方式：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9)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二) 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通知、决议、签到册，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四、五、六节的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事项；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时间；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进行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手续；

8、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手续；

9、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

10、聘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厦门投促局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以《关

于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7号）批准，并经厦门工商局于2011年12月12日核准登记，由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了2011年度工商年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2年6月29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发行人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清源有限成立之日（2007年8月31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登记发行人的成立日期为2007年8月31日。据此，截至2012年6月29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0083号）（以下简称“《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0088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鉴于发行人系由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清源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另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0088号），除发起人以外的其它股东均已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缴纳其出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

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整体变更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部、市场与销售部、研发检测中心、生产部、采购部、品管部、ISO 体系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IT 部及证券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700 万股 A 股股票，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澳洲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英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中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

2、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1）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下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外汇、海关、质量监督、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公司章程》、《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发行人上市章程》，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制定有资金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现有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c)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d)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 e)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f)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及各项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及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厦门投促局批准并经厦门工商局核准登记，由清源有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

成，在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前三年（即 2009-2011 年），发行人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资股股东 Hong Daniel 及清源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 56.1738%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方股东 Hong Daniel 及清源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 56.1738%的股份，中方股东王小明、王志成、合英投资、卓辉投资、信泽创投、富汇天使创投以及富汇科源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43.8262%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仍将由外方控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清源有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规定和程序整体变更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通知》第二条（二）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1年11月14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外名预核字[2011]第8082011111410002号），预先核准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2年5月13日。

2011年11月18日，清源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清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1年8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清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合英投资与清源国际作为清源股份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清源股份的设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注册资本和股份、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011年11月18日，德勤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1]第S0101号），确认清源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12,763,141.24元。2011年11月2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100号），确认清源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为296,413,566.11元。

2011年12月2日，厦门投促局出具《关于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7号），同意清源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5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号）。

2011年12月5日，德勤会计师出具《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5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截至2011年8月31日清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12,763,141.24元中的100,000,000.00元按经批准的折股比例1:1折算为发行人股本10,000万元，剩余净资产112,763,141.24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根据《关于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7号）以及《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2,352.94	23.5294
3	王志成	1,176.47	11.7647
4	合英投资	235.30	2.3530
5	清源国际	352.94	3.5294
	合计	10,000	100

201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综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1年11月18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2011年8月31日清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12,763,141.24元中的100,000,000.00元按经批准的折股比例1:1折成10,000万股（每股1元）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112,763,141.24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清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清源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成股份有限公

公司股份。此外，该协议还就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注册资本和股份、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据此，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清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均为德勤会计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1]第 S0101 号）和《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清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 100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德勤会计师，在出具该等报告时均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证书。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机构于出具上述相关报告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1）发行人筹办情况的报告；（2）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3）发行人筹建费用的报告；（4）选举 Hong Daniel、王小明、彭开臣、李德芳及李士全为发行人董事；（5）选举王志成、王燕红、吕骏为发行人监事；（6）公司章程及附件；（7）聘请财务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议案、决议及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料及设备均由发行人独立向相关原料及设备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由发行人独立与第三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据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

2、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和人员，其从事主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对外签订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下文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据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前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由清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清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整体变更

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由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清源有限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由发行人承继，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基于前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Hong Daniel	董事长兼总经理	清源国际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清源澳洲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清源德国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清源美国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清源欧洲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王小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合英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之一
		清源天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宜宾新天恒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彭开臣	董事	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施贲宁	董事	重庆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重庆顶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重庆望桥达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重庆顶峰瑞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李德芳	独立董事	中国女企业家协会	顾问	无关联关系
杜兴强	独立董事	福建圣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厦门麦克奥迪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	教授	
李强	独立董事	九牧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王志成	监事会主席	厦门隆诚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清源天津	监事	
		合英投资		
王燕红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吕骏	职工代表监事	—	—	—
于万喜	副总经理	—	—	—
刘卫华	副总经理	—	—	—
李士全	财务负责人	—	—	—
叶顺敏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	—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调查问卷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

他职务的情形。

根据 Hong Daniel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员工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包括人力资源部等涉及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方面的管理机构和较完整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及其下审计部。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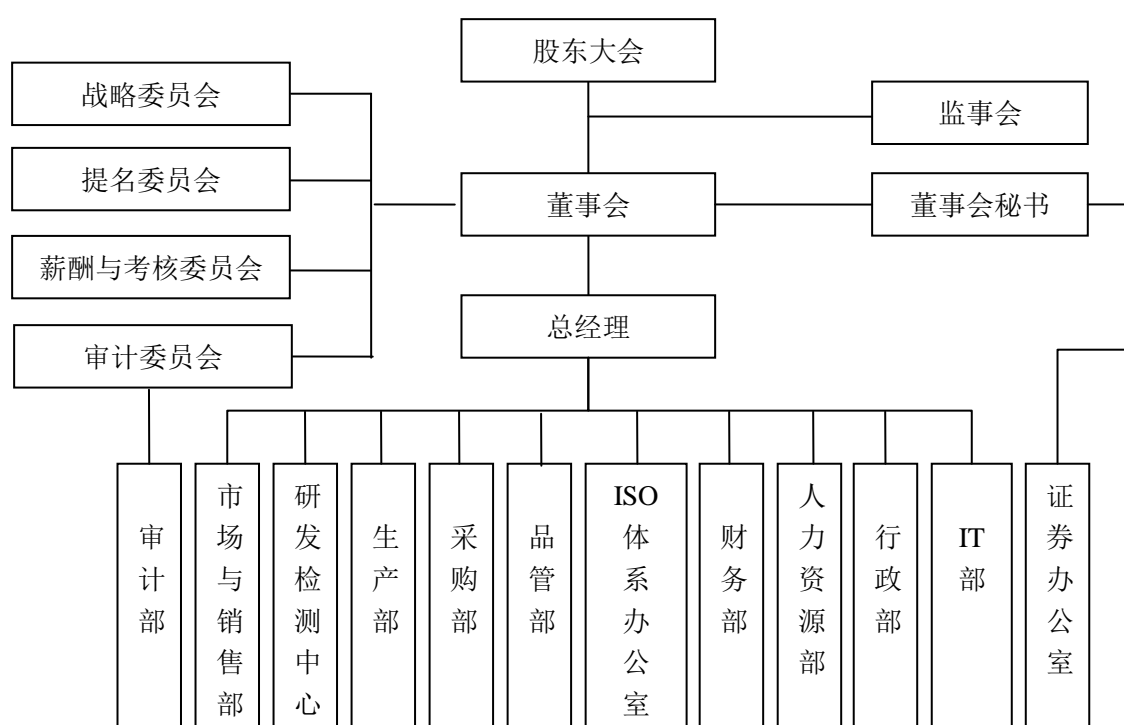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根据《审计

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前述，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设有 12 个核心业务和职能部门，其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基于前述，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

及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并以自身名义对外独立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或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前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六）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2,352.94	23.5294
3	王志成	1,176.47	11.7647
4	清源国际	352.94	3.529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5	合英投资	235.30	2.3530
	合计	10,000.00	100

经过历次股本变动，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2.9941
2	王小明	2,352.94	21.1977
3	王志成	1,176.47	10.5988
4	清源国际	352.94	3.1797
5	合英投资	235.30	2.1198
6	卓辉投资	500.00	4.5045
7	信泽创投	290.00	2.6126
8	富汇天使创投	160.00	1.4414
9	富汇科源创投	150.00	1.3514
	合计	11,100.00	100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起人股东

（1）Hong Daniel

Hong Daniel 目前持有发行人 5,882.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9941%，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男，澳大利亚国籍，其住所为 MCCUBBIN ST BURWOOD VIC3125 AUSTRALIA，护照号码为 E306XXXX。

（2）王小明

王小明目前持有发行人 2,352.9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197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王小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松柏路，居民身份证号为 35052319650410XXXX。

(3) 王志成

王志成目前持有发行人 1,176.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5988%，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王志成，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长青北里，居民身份证号为 35058319660714XXXX。

(4) 清源国际

清源国际目前持有发行人 352.9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179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清源国际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目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497721），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CLENERGY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中文名称：清源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OFFICE NO.3 10/F WITTY COMM BLDG 1A-1L YUNG CHOI ST MONGKOK KL HK

董事：Hong Daniel

授权发行股本：100 万股（每股 1 港元）

已发行股本：100 万股（每股 1 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清源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ong Daniel	533,300	53.33
2	Mario Guzzi	333,300	33.33
3	Simon Robert Wall	133,400	13.34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清源国际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在香港注册成立，且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仍然有效存续。

（5）合英投资

合英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235.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198%，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合英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目前持有厦门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14186），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S1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4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明	450	100
	合计	450	100

合英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合英投资系由王小明根据厦门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在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创办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厦高管审[2011]180 号），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30日，厦门中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中圣所验[2011]第035号），截至2011年5月27日，合英投资已收到王小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6月8日，合英投资取得厦门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14186）。

2) 股权变更

截至2012年6月29日，合英投资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2、其他股东

(1) 卓辉投资

卓辉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4.5045%，为发行人的股东。

卓辉投资成立于2011年10月12日，目前持有北京工商局平谷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7014329262），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北京卓辉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38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卓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杨旭元为代表）

出资额：4,82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卓辉投资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卓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20.75
2	李泽昆	1,620	33.61
3	冯凌	950	19.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李季	950	19.71
5	王云杰	200	4.15
6	于江东	100	2.07
	合计	4,820	100

上表中显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卓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卓辉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北京卓辉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旭元（持股比例为 90%）。

（2）信泽创投

信泽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2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6126%，为发行人的股东。

信泽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310110000549446），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798 号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萧绍瑾）

出资额：16,16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信泽创投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68	1.0390
2	朱在龙	5,000	30.92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	30.9253
4	上海杨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8.5552
5	天津市宁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8.5552
	合计	16,168	100

上表中显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系成立于2009年9月2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萧绍瑾（持股比例为95%）。

（3）富汇天使创投

富汇天使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1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4414%，为发行人的股东。

富汇天使创投成立于2010年8月24日，目前持有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176446），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村大厦B座5层502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军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富汇天使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60
2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0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5,000	100

上表中显示的控股股东“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系成立于2010年3月10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富汇合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汇合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0%）；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曾军（持股比例为30.21%）。此外，根据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材料显示，截至2012年6月29日，发行人董事彭开臣及副总经理于万喜、刘卫华分别持有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10.5%、6%和2%股权。

（4）富汇科源创投

富汇科源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1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3514%，为发行人的股东。

富汇科源创投成立于2011年1月20日，目前持有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540326），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曾军为代表）

出资额：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富汇科源创投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4.40	1.00
2	彭开臣	448	31.11
3	刘英伟	144	10.00
4	蔡良文	100	6.94
5	郭开宁	100	6.94
6	龚朝晖	96	6.67
7	于万喜	96	6.67
8	徐绍文	96	6.67
9	曾军	85.60	5.94
10	代学良	80	5.56
11	千花	80	5.56
12	冯梅	50	3.47
13	黄海珈	50	3.47
	合计	1,440	100

上表中显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成立于2010年7月26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富汇合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北京富汇合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情况请见前文所述。

根据富汇天使创投、富汇科源创投、卓辉投资、信泽创投出具的说明，除发行人董事彭开臣及副总经理于万喜、刘卫华直接或间接持有富汇科源创投和富汇天使创投的部分合伙份额或股权外，前述4家机构投资者中其他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

1、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1、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2,352.94	23.5294
3	王志成	1,176.47	11.7647
4	清源国际	352.94	3.5294
5	合英投资	235.30	2.353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相关股东登记文件，上述发起人股东中 2 名自然人股东与 1 名法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在设立时的半数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经过历次股本变动，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2.9941
2	王小明	2,352.94	21.1977
3	王志成	1,176.47	10.5988
4	清源国际	352.94	3.1797
5	合英投资	235.30	2.1198
6	卓辉投资	500.00	4.504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7	信泽创投	290.00	2.6126
8	富汇天使创投	160.00	1.4414
9	富汇科源创投	150.00	1.3514
	合计	11,100.00	100

根据相关股东登记文件，新增股东富汇天使创投、富汇科源创投、卓辉投资、信泽创投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外资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

综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Hong Daniel。Hong Daniel 目前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澳大利亚国籍，其护照号码为 E306XXXX。

有关认定 Hong Daniel 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1）Hong Daniel 牵头设立清源有限，并一直对发行人的国际业务经营起到引导和决定性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Hong Daniel 牵头与其亲属王小明、王志成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清源有限；清源有限成立后，其主要负责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并通过 Hong Daniel 全资控股的清源澳洲积极拓展澳洲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2010 年末，出于境内上市需要，为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清源有限出资收购同一控制下的清源澳洲。

发行人（及其前身清源有限）作为一家国际化的中国企业，其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内的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 99.09%、99.38% 和 92.34%。

自发行人（及其前身清源有限）设立之日起，Hong Daniel 作为公司股东和

董事中唯一具有国际化从业背景的人士，其对公司的战略、海外团队的组建以及主营产品研发和销售一直起到引导与决定性的作用。

(2) Hong Daniel 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清源有限的单一第一大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Hong Daniel 自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为清源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清源有限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36.36%。

2011 年 6 月 20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由 Hong Daniel 受让公司第二和第三大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分别持有的清源有限 12.7276% 和 5.4959%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Hong Daniel 所持有的清源有限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57.8235%。尽管清源有限（及其后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行人）在此之后还实施过一系列的股权调整，但 Hong Daniel 所持有的清源有限（或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一直保持在 52% 以上，直至目前。

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Hong Daniel 作为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52.9941% 的股份，并通过清源国际间接控制发行人 3.1797%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3) Hong Daniel 一直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清源有限的各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及人事任免施加决定性影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源有限自设立起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董事会均为其最高权力机构，Hong Daniel 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清源有限历次董事会决议及纪要显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Hong Daniel 作为董事长依法主持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在表决中施加决定性影响，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的投票意见中均与 Hong Daniel 保持一致；

2011 年 12 月 12 日，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 Hong Daniel 为发行人董事长。考虑到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 Hong Daniel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保持在 52% 以上，处于绝对控股地位，Hong Daniel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的各类表决均可施加决定性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清源有限设立之日起，Hong Daniel 一直担任总经

理职务。根据清源有限及其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决议、人事任命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显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清源有限及其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历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 Hong Daniel 提名后委任。

综上所述，Hong Daniel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2、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清源有限及其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向 Hong Daniel、王小明和王志成以及相关经营管理团队的现场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清源有限设立之日起，公司第二和第三大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作为 Hong Daniel 的亲属，一直尊重并认同 Hong Daniel 在清源有限及其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所作出的表决，且在表决时，王小明和王志成均做出与 Hong Daniel 相同的表决意见。

综上所述，王小明和王志成系为 Hong Daniel 的一致行动人。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清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1、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清源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所作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清源有限原拥有的 18 项境内专利以及 1 项软件著作权已完成权利人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清源有限原拥有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6 项境内注册商标、13 项境内专利以及 1 项软件著作权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相关内容），上述权利人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德勤会计师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 0088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新引入股东（即富汇天使创投、富汇科源创投、卓辉投资、信泽创投）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该等新引入股东实际货币出资 10,560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100 万元。

由于新引入股东是以现金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因此自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新引入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新增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清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设立

清源有限，原名“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系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根据《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之规定以及厦门高新区管委会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资兴办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的批复》（厦高管审[2007]239 号）（以下简称“设立批复”）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前述批复，清源有限投资总额为 1,4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期限为“在公司营业执照发放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交注册资本的 15%，其余注册资本在一年内缴清”。

2007年8月9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号）。2007年8月31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2007年11月29日、2007年12月19日、2008年8月6日和2008年9月10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达会外验字[2007]第Y023号”、“厦达会外验字[2007]第Y027号”、“厦达会外验字[2008]第Y018号”和“厦达会外验字[2008]第Y020号”《验资报告》，审验清源有限设立时的第一期至第四期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8月18日，清源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865,792.0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前述《设立批复》规定的出资期限到期之日，清源有限部分股东尚有合计134,207.96元的注册资本未完成出资。2009年7月14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门方华验[2009]569号”《验资报告》，审验清源有限设立时的第五期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25日，清源有限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合计134,207.96元。

前述验资已经德勤会计师于2012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成立出资以及2009年和2010年现金增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2]第Q0344号）复核验证。

清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400	40.00
2	王志成	390	39.00
3	王小明	210	21.00
	合计	1,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0日，清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志成将其持有的清源

有限 18%股权转让给王小明。同日，王志成与王小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小明以 180 万元为对价受让王志成所持有的清源有限 1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

2007 年 10 月 18 日，厦门外资局出具《关于同意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制[2007]880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同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清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400	40.00
2	王小明	390	39.00
3	王志成	210	21.00
	合计	1,000	100

3、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5 日，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提请对麦仑(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扶持资金进行审议的函》(厦高管函[2009]80 号)，建议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对清源有限进行资金扶持，投入资本金 1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清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中方股东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将清源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由原来的 1,4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和 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 年 12 月 8 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与厦门市财政局联合出具《关于同意以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股权投资麦仑(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的复函》(厦科联[2009]63 号)，同意上述资金投入。

2009 年 12 月 9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4 日，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与清源有限分

别签署《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扶持资金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约定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根据《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向清源有限实施总额为 100 万元的股权投资。

2010 年 1 月 13 日，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厦高管审[2010]23 号），批准本次增资。2010 年 1 月 20 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 号）。

2010 年 1 月 15 日，厦门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厦义华信[2010]验字第 0446 号”《验资报告》，审验清源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清源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前述验资已经德勤会计师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成立出资以及 2009 年和 2010 年现金增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2]第 Q0344 号）复核验证。

2010 年 2 月 1 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清源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400	36.36
2	王小明	390	35.45
3	王志成	210	19.09
4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100	9.10
	合计	1,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 100 万元系厦门高新创业中心遵照《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经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和厦门市财政局以《关于提请对麦仑（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扶持资金进行审议的函》（厦高管函[2009]80 号）和《关于同意

以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股权投资麦仑（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的复函》（厦科联[2009]63 号）批准后对留学创业人员（即 Hong Daniel）提供的创业扶持资金。

根据《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中有关“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之定义，该等专项资金系主要用于帮助在厦门市创业的留学人员解决创业资金困难，并以股权投资方式扶持其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相较于其他普通的国有股权，上述因创业扶持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国有股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更强调对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的短期扶持性。依照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与清源有限签署的《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扶持资金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之约定，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在满足一定程度资产回报率的情况下要求清源有限股东承诺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4、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28 日，清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清源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由原来的 1,500 万元和 1,1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900 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 Hong Daniel 认缴 3,560 万元，王小明认缴 3,471 万元，王志成认缴 1,8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缴纳 20%，其余部分在 2 年内缴足。

2010 年 8 月 11 日，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高管审[2010]340 号），批准本次增资。2010 年 10 月 20 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 号）。

2010 年 10 月 14 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2010 年 10 月 13 日、2010 年 12 月 10 日、2010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2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门方华验[2010]1319 号”、“厦门方华验[2010]1590 号”、“厦门方华验[2010]1608 号”和“厦门方华验[2010]1629 号”《验资报告》，审验清源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该等《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清源有限已收到股东 Hong Daniel、

王小明及王志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900 万元。

前述验资已经德勤会计师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成立出资以及 2009 年和 2010 年现金增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2]第 Q0344 号）复核验证。

清源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3,960	39.60
2	王小明	3,861	38.61
3	王志成	2,079	20.79
4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时，清源有限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就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之事宜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清源有限的股权价值实施评估并向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办理相应的评估结果备案手续。

如前文所述，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于 2009 年末投入的 100 万元系其遵照《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并经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和厦门市财政局批准后对留学创业人员（即 Hong Daniel）提供的创业扶持资金；因该等创业扶持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国有股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更强调对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的短期扶持性。根据本所律师对厦门高新区管委会计划财政局访谈后了解，考虑到前述投入资金及其所形成国有股权的短期扶持性，故在当地实践操作中厦门高新区管委会一般不会实施强制性评估及备案。基于此，本次增资中清源有限未就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之事宜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之股权价值实施评估并备案之做法符合厦门市当地的实践操作惯例。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行为亦未对当时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国有股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依照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与清源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扶持资金投资协议书》之约定，厦门高

新创业中心于 2009 年末对清源有限实施增资时投入的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该等出资对应清源有限 9.10% 的股权比例。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2010 年末增资完成后（即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清源有限的净资产总额为 17,709,103.05 元，按照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增资稀释后的股权比例 1% 计算，其所享有的净资产值约为 177 万元。

2012 年 6 月，出于本次上市之需要，发行人就本次增资情况报请厦门高新区管委会予以补充确认。2012 年 6 月 20 日，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确认函》，确认：1) 2010 年 7 月增资时，本管委会已明确知悉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即 Hong Daniel、王小明和王志成于 2010 年 7 月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清源有限增资 8,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清源有限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 9.10% 下降至增资后的 1%，且当时本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高管审[2010]340 号）批准前述增资方案；2) 本次增资时，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已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参加清源有限的董事会，并同意清源有限依照前述增资价格和比例实施增资，该等因本次增资行为而导致的国有股权变动反映了厦门高新创业中心的真实意思；3) 本次增资行为未对当时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国有股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且至 2011 年 6 月厦门高新创业中心退出清源有限时，其所持之国有股权已获较大幅度增值，不存在因本次增资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4) 本管委会已确认本次增资之有效性，并承诺将不会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就清源有限本次增资时未评估及备案之历史瑕疵对发行人实施处罚，亦不会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有关确认本次增资效力之诉讼请求或主张。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 日，清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小明和王志成分别将其持有的清源有限 12.7276% 和 5.4959% 的股权转让给 Hong Daniel。同日，王小明和王志成分别与 Hong Daniel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Hong Daniel 分别以 12,727,640 元和 5,495,860 元为对价受让王小明和王志成所持有的清源有限 12.7276%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2,727,640 元）和 5.4959%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495,860 元）。

2011年6月9日，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高管审[2011]184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1年6月20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号）。2011年6月20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清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5,782.35	57.8235
2	王小明	2,588.24	25.8824
3	王志成	1,529.41	15.2941
4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拟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与清源有限签署的《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扶持资金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之约定出售其所持有的清源有限1%股权。

2011年6月6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099号”《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依照该评估报告，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清源有限1%股权的评估值为2,365,200元。

2011年6月21日，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向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出具《关于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所持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厦高管[2011]100号），同意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以前述资产评估的价格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所持有清源有限1%的国有股权。

2011年6月28日，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国资主管机关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1年7月1日，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依照前述评估值所确定的价格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出售其持有的清源有限1%的股权。2011年8月16日，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编号为“[11]厦产鉴字第50号”《鉴证书》，确认 Hong Daniel 为本次股权交易的唯一受让方。

2011年8月1日，清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 Hong Daniel 受让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清源有限1%股权。次日，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与 Hong Daniel 签署正式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 Hong Daniel 以 2,365,200 元为对价受让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清源有限1%的股权。

2011年8月4日，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高管审[2011]262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1年8月15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号）。

2011年8月22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清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2,588.24	25.8824
3	王志成	1,529.41	15.2941
	合计	10,000	1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8日，清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小明和王志成分别将其持有的清源有限2.3530%和3.5294%的股权转让给合英投资和清源国际。同日，王小明和王志成分别与合英投资和清源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英投资以 4,172,249.99 元为对价受让王小明所持有的清源有限2.35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35.30 万元）；清源国际以 6,258,374.99 元为对价受让王志成所持有的清源有限3.529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52.94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

考清源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定。

2011 年 8 月 18 日，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高管审[2011]283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1 年 8 月 29 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 号）。2011 年 8 月 31 日，清源有限取得厦门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清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2,352.94	23.5294%
3	王志成	1,176.47	11.7647%
4	清源国际	352.94	3.5294%
5	合英投资	235.30	2.3530%
	合计	10,000	100%

综上：

尽管 1) 清源有限于 2007 年设立时，其部分股东未在《设立批复》规定的出资期限内完成出资；2) 清源有限于 2010 年增资时，其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就该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之事宜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清源有限的股权价值实施评估并向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办理相应的评估结果备案手续；但鉴于：

(1) 截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清源有限相关股东已完成剩余 134,207.96 元注册资本的缴付，该等延期出资瑕疵已实质性纠正；且根据当地外资管理部门(厦门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函，确认“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委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另，根据厦门工商局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合规证

明函，确认“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1) 2010 年中的增资行为并未对当时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国有股权价值造成任何不利影响，进而不存在因该次增资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2) 该次增资中清源有限未就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之事宜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之股权价值实施评估并备案之做法符合厦门市当地的实践操作惯例；3)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已就 2010 年增资情况报请厦门高新区管委会予以确认：根据厦门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已确认该次增资之有效性，并承诺将不会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就清源有限该次增资时未评估及备案之历史瑕疵对发行人实施处罚，亦不会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有关确认该次增资效力之诉讼请求或主张。

因此，前述历史瑕疵不会对清源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清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7 号）批准由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合英投资及清源国际等 5 名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清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清源有限净资产认购。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2,352.94	23.5294
3	王志成	1,176.47	11.7647
4	清源国际	352.94	3.529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5	合英投资	235.30	2.353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审批手续、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据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以每股9.6元的价格向富汇天使创投、富汇科源创投、卓辉投资、信泽创投增发1,1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至11,100万元。

2011年12月20日，富汇天使创投、富汇科源创投、信泽创投、卓辉投资与发行人、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合英投资、清源国际签署《新股认购协议》。

2011年12月27日，厦门投促局出具《关于同意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828号），批准前述增资事项。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8日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号）。

2011年12月28日，德勤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1]第0088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前述股东以货币形式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00万元。

2011年12月29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2.9941
2	王小明	2,352.94	21.1977
3	王志成	1,176.47	10.5988
4	清源国际	352.94	3.1797
5	合英投资	235.30	2.1198
6	卓辉投资	500	4.5045
7	信泽创投	290	2.6126
8	富汇天使创投	160	1.4414
9	富汇科源创投	150	1.3514
	合计	11,100	100

综上，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厦门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及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提供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建设方案及相应设备的业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以 1) “自行设计、委外加工零部件并自行组装”的方式实施光伏支架产品（如铝合金型材和铝合金轨道等）的生产，2) “提出设计及方案要求、委外生产成品并自行认证”的方式实施小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的生产，并通过发行人在中国、澳洲、德国、美国、英国等地建立全球化的营销网络实现向下游客户提供光伏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清源澳洲

根据商务部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册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000158 号），清源澳洲的经营范围为“光伏逆变器，风电控制逆变器及其它进出口清洁能源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太阳能组件的进出口和批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清源澳洲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清源澳洲《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清源澳洲开展的经营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2、清源德国

根据商务部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册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200008 号），清源德国的经营范围为“光伏逆变器、风电控制逆变器及其它清洁能源产品的销售；太阳能配件的销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清源德国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清源德国《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清源德国开展的经营活 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3、清源欧洲

根据商务部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册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200009 号），清源欧洲的经营范围为“光伏逆变器、风电控制逆变器及其它清洁能源产品的销售；太阳能配件的销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清源欧洲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清源欧洲《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清源欧洲开展的经营活 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4、清源美国

根据商务部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册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200013 号），清源美国的经营范围为“光伏支架、光伏逆变器，风电控制逆变器及其它清洁能源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太阳能组件的进出口和批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清源美国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清源美国《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清源美国开展的经营活 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007年8月31日，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光伏逆变器、风电控制逆变器及其它清洁能源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清源有限设立至今，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其经营范围曾发生如下变动：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2007.09.20	光伏逆变器、风电控制逆变器及其它清洁能源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太阳能及节能灯组件的进出口和批发
2	2011.08.08	光伏逆变器、风电控制逆变器及其它清洁能源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太阳能及节能灯组件的进出口和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	2011.12.08	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及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已通过其董事会的内部核准，并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尽管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在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2、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同一控制权人下重组没有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购清源澳洲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源澳洲于 2009 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实施重组前会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分别为 66.52%、107.83%和 80.60%。考虑到清源澳洲主要销售发行人生产的光伏配件，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且发行人完成对清源澳洲股权收购之日起至今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前述收购符合《3号适用意见》第二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同一控制权人下的清源澳洲的收购，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该等收购事项没有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建设方案及相应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218,792.33 元、331,701,801.47 元和 397,823,260.23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Hong Daniel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王小明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王志成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还控股如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清源国际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53.33%股权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清源天津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2	清源澳洲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3	清源德国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4	清源欧洲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5	清源美国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Hong Daniel	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2	王小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彭开臣	董事
4	施贲宁	董事
5	杜兴强	独立董事
6	李德芳	独立董事
7	李 强	独立董事
8	王志成	监事会主席
9	吕 骏	监事
10	王燕红	监事
11	于万喜	副总经理
12	刘卫华	副总经理
13	李士全	财务负责人
14	叶顺敏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核心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Simon Robert Wall	发行人首席科学家
2	Mario Guzzi	清源澳洲销售总监

6、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核心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其他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合英投资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股东 (即王小明) 控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2	厦门隆诚信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股东 (即王小明) 控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3	宜宾新天恒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股东 (即王小明) 控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4	四川屏山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股东 (即王小明) 参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2)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上海通环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 Hong Daniel 岳父、岳母及妻弟) 控制的企业	有效存续
2	沈阳哈电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王志成胞兄) 控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3	沈阳青电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王志成胞兄) 控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4	沈高建材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王志成外甥) 控制的单位	有效存续
5	宜宾博力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王小明配偶) 控股的企业	已吊销
6	四川环琪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王小明胞兄) 参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7	天津卡尔斯	持有发行人 5% 股份的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王志成胞弟) 参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8	北京中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彭开臣配偶及于万喜配偶) 参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9	Aus Solar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即 Mario Guzzi 的兄弟) 控股的企业	有效存续

(3)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部分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	有效存续

2) 报告期内曾由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Clenergy America	报告期内曾由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已依法注销

3) 报告期内曾由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宜宾天恒	报告期内曾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王小明）控股的企业	已依法注销

4) 报告期内曾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合英创智	报告期内曾由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 Hong Daniel 母亲）控股的企业	已转至无关联第三方 ^①

注①：报告期内，Hong Daniel 母亲韩莹曾持有合英创智 68%股权。2011 年 5 月 27 日，韩莹将其持有的合英创智 6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庄灶生与赵梓茜，并于 2011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Aus Solar	光伏支架	金额	2,323.57	2,489.96	29.03
		占销售总额比例	5.95%	7.51%	0.69%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前身清源有限）控股子公司清源澳洲曾向 Aus Solar 销售光伏支架。根据《审计报告》，清源澳洲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内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或其前身清源有限）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7.51%与 5.9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Aus Solar 采购前述光伏支架产品后主要在澳洲市场实施销售。

2012 年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清源澳洲将继续向 Aus Solar 销售光伏支架产品。2012 年 5 月 3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2012 年度内与 Aus Solar 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前身清源有限）及控股子公司的曾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1) 向厦门隆诚信承租位于“台东路 155 号”的物业

2010 年度，厦门隆诚信将其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903、904 室”的物业无偿租赁给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作办公使用。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于规范关联交易之考虑，清源有限与厦门隆诚信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厦门隆诚信将前述物业以每月 30,000 元租赁费的价格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 年度内，发行人就承租前述物业向厦门隆诚信实际支付的租赁费用为 180,000 元。

2) 向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承租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的物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曾与厦门高新创业中心签署 10 份《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清源有限向厦门高新创业中心租赁其自有或由其代管的以下各处物业：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期	用途	租金 (元/月)
1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区财政服务中心 (代管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伟业楼 N203 室	2010.12.09- 2011.12.08	办公	9,100.71
2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区财政服务中心 (代管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伟业楼 N305 室	2010.10.10- 2011.10.09	办公	12,185.58
3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区财政服务中心 (代管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伟业楼 N305 室	2010.10.10- 2011.10.09	办公	13,295.58
4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区财政服务中心 (代管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新业楼 401 室	2010.12.08- 2011.12.07	办公	19,425
5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区财政服务中心 (代管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伟业楼 S106 室	2009.07.01- 2010.06.30	办公	8,364.98
6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伟业楼北 楼屋顶西侧	2009.12.09- 2010.10.09	其他	1,000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期	用途	租金 (元/月)
7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创业大厦 地下仓库 29-30#、 31-32#	2010.01.01- 2011.12.31	仓储	1,488.2
8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宏业楼 104 室	2010.03.11- 2011.03.10	生产	29,293
9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宏业楼 104 室	2010.03.11- 2012.03.10	生产	30,450
10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 创业园创业大厦 519 单元	2007.09.13- 2010.09.12	办公	2,766.4

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前述租赁协议均已到期，且不再续租。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内，发行人就承租前述物业向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实际支付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270,517.61 元、773,361.11 元及 1,105,938.19 元。

2、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交易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偶发性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曾于 2009 年内向天津卡尔斯采购一批钢材。根据《审计报告》，清源有限与天津卡尔斯之间发生的采购金额为 160.85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前述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前身清源有限）与天津卡尔斯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

(3) 偶发性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曾于 2009 年内向四川环琪销售配件。根据《审计报告》，清源有限于 2009 年度内的销售金额为 15.38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于前述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前身清源有限）与四川环琪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

（4）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或其前身清源有限）控股子公司清源澳洲曾于 2010 年内接受合英创智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清源澳洲向合英创智支付的费用为 21.8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1,309,489 元）。

2011 年 6 月，Hong Daniel 母亲韩莹将其持有的合英创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庄灶生与赵梓茜，目前合英创智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于前述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前身清源有限）与合英创智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

（5）无偿使用及无偿受让专利

根据《专利许可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Hong Daniel 父亲洪金春在报告期内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如下 3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许可类型	备案日期
1	太阳板支架固定卡件	ZL 200830111365.7	外观设计	独占许可	2009.12.13
2	太阳板支架	ZL 200830111364.2	外观设计	独占许可	2009.12.10
3	太阳板支架结构	ZL 200820102376.3	实用新型	独占许可	2009.08.14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洪金春签订《专利转让协议》，自洪金春处无偿受让前述 3 项专利。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上述专利转让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

（6）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Hong Daniel 以其境外个人存款为清源澳洲基于《Business Finance Agreement》之约定从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处获得 250 万澳元信用额度的贷款之事宜提供担保。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清源澳洲向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借款的余额为 9,559,982.28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清源澳洲已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偿还相关贷款，并相应终止其与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签署的《Business Finance Agreement》。2012 年 4 月 5 日，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向 Hong Daniel 出具函件，确认 Hong Daniel 的 250 万澳元担保已解除。

(7) 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资金往来：

1) 资金拆借

a) 关联方向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借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王小明	2011	—	33,710,000.00	33,710,000.00	—
沈高建材		24,000,000.00	—	24,000,000.00	—
王志成	2010	—	50,710,000.00	50,710,000.00	—
沈高建材		—	24,000,000.00	—	24,000,000.00
厦门隆诚信	2009	4,450,000.00	—	4,450,000.00	—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借出资金中除沈高建材向清源有限支付 696,055.56 元的利息之外，清源有限未向其他关联方收取资金使用费（或利息）。

b) 清源澳洲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	----	------	------	------	------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Hong Daniel	2010	1,086,019.78	—	1,086,019.78	—
	2009	251,465.23	3,962,871.91	3,128,317.35	1,086,019.7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清源有限已于 2011 年内对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相关资金均已归还至发行人或相关关联方。

2011 年 12 月，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公司已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并严格避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 其他应收应付款

a)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96,925.20	92,460.60	300
沈高建材	—	24,000,000.00	—
Hong Daniel	—	—	614,463.77
合计	96,925.20	24,092,460.60	614,763.7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针对厦门高新创业中心的 96,925.20 元其他应收款外（该等款项系基于发行人租赁其房屋所产生的房租押金），发行人已向沈高建材和 Hong Daniel 收回上述其他应收款。

b)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	--------	--------	--------

关联方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Hong Daniel	—	20,007,422	200,000
合计	—	20,007,422	2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归还上述其他应付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2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09-2011 年度内曾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李德芳、杜兴强、李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1 年 12 月 8 日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及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进一步规范。

综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及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

事提供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建设方案及相应设备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法人）主要从事如下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之业务
1.	清源国际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53.33% 股权	投资发行人
2.	合英投资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股东控股的企业	投资发行人
3.	厦门隆诚信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股东控股的企业	投资咨询
4.	宜宾新天恒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股东控股的企业	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5.	四川屏山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股东参股的企业	电石生产及销售
6.	上海通环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
7.	沈阳哈电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电站阀门等的批发零售
8.	沈阳青电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五金交电、阀门等的批发零售
9.	沈高建材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建材销售
10.	宜宾博力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化工、机电产品，目前已无经营
11.	四川环琪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塑料橡胶制品、机械电子设备等的销售
12.	天津卡尔斯	持有发行人 5% 股份的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阀门及配件的生产
13.	北京中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的企业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4.	Aus Solar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太阳能光伏配件的终端零售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有关方面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小明、王志成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书

面承诺如下：

1) 王小明、王志成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王小明、王志成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a)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b)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c)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 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书面承诺如下：

1) Hong Daniel 目前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 Hong Daniel 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Hong Daniel 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a)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b)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c)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

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1,1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30,779,405.15元，总资产为409,228,601.07元。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2年6月29日，发行人拥有5家控股子公司（1家境内公司，4家境外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清源天津（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1）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3月16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000058058），清源天津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3039房屋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小明
经营范围	新能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整流器、互感器、电器辅件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16日至2032年3月15日

(2) 历史沿革

清源天津系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清源天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均由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验证并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津凤城验内[2012]363 号”《验资报告》。清源天津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取得由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000058058）。

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清源天津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据此，清源天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清源天津 100% 的股权。

2、清源澳洲（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1) 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清源澳洲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取得的公司基本信息表，清源澳洲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
住所	UNIT 18/20 DUERDIN ST, CLAYTON VIC3168 AUSTRALIA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5 日
授权股份	1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1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澳元

(2) 历史沿革

清源澳洲系 Hong Daniel 根据澳洲法律于 2004 年 4 月 5 日在澳洲设立的公司。清源澳洲设立时的授权发行股本为 1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澳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 股。Hong Daniel 作为清源澳洲的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Hong Daniel 将其持有的清源澳洲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清源有限。2010 年 12 月 13 日，Hong Daniel 与清源澳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厦门市发改委出具《关于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境外

投资项目核准的批复》（厦发改产业[2010]59 号），批准清源有限收购清源澳洲 100% 股权项目，项目总投资 916.80 万澳元。2010 年 12 月 22 日，厦门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并购凯利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厦贸发外经[2010]684 号），批准清源有限境外投资及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 年 12 月 23 日，清源有限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000158 号）。2011 年 7 月 19 日，因转股价格出现调整，厦门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对凯利捷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厦商务外经[2011]302 号）以批准清源有限因调价而减少对清源澳洲投资之事宜，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 808 万澳元。2011 年 7 月 20 日，清源有限取得商务部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100059 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源澳洲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清源有限持有 100% 的股权。（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澳洲法律意见书》，清源澳洲系为依据澳洲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

3、清源德国（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1）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清源德国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取得的公司基本信息表，清源德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LENERGY GERMANY GmbH
住所	Hanstr. 38, 60528, Frankfurt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2）历史沿革

清源德国系清源有限根据德国法律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在德国设立的公司。清源德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清源有限作为清源德国的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权。2010 年 12 月 14 日，厦门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

门)有限公司在德国设立清源光电德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贸发外经[2010]672号),批准清源有限境外投资设立清源德国之事项。2010年12月14日,清源有限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502201000153号)。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清源德国系为依据德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

4、清源欧洲(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1) 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清源欧洲于2011年4月18日取得的商业登记证书,清源欧洲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LENERGY EUROPE LIMITED
住所	C/o Marriott Harrison, Staple Court, 11 Staple Inn Buildings, London, WC1V 7QH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8日
授权股份	1,000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英镑

(2) 历史沿革

清源欧洲系清源有限根据英国法律于2011年4月18日在英国设立的公司。清源欧洲设立时的授权发行股本为1,000股(每股面值为1英镑),已发行股本为1,000股。清源有限作为清源欧洲的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2011年4月28日,厦门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在英国设立清源欧洲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商务外经[2011]191号),批准清源有限境外投资设立清源欧洲之事项。2011年5月4日,清源有限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502201100038号)。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清源欧洲系为依据英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

5、清源美国(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1) 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清源美国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取得的商业登记证书, 清源美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LENERGY AMERICAN INC
住所	75181 Mediterranean Ave., Palm Desert, CA 92211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9 日
授权股份	1,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2) 历史沿革

清源美国系清源有限根据美国法律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在美国设立的公司。清源美国设立时的授权发行股本为 1,0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 1 美元), 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清源有限作为清源美国的股东, 持有其 100% 的股权。2011 年 6 月 30 日, 厦门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 (厦门) 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清源美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商务外经[2011]281 号), 批准清源有限境外投资设立清源美国之事项。2011 年 7 月 5 日, 清源有限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100054 号)。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 清源美国系为依据美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

综上所述, 上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 发行人直接持有该等企业的权益, 合法有效。

(二)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拥有任何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 3 处（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一中第 3 项租赁房产尚在竣工验收之中，相关出租方尚未取得该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根据《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均不得交付使用。基于前述规定，若相关出租方无法就该等房产通过竣工验收手续并进而取得相应产权证，则可能影响清源天津继续承租该房产。但鉴于清源天津刚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注册成立，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即使发生因无法继续承租前述房产而必须搬迁的情形下也不会对清源天津的经营连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除发行人向厦门隆诚信承租的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之外，清源天津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清源天津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因租赁房产未通过竣工验收或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清源天津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清源天津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前述租赁房产之外，根据《澳洲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英国法律意见书》和《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境外承租房产 4 处（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二）。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以出让方式获得 1 宗证载面积合计为 35,315.47 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该项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该处土地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之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至商标局的查询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已取得共计 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该等境内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拥有共计 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一）。

除前述直接拥有的境外商标外，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以下简称“WIPO”）核发的登记证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还通过 WIPO 注册 3 项境外商标，该等商标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受到保护（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清源有限已取得共计 31 项专利（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一）；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其中由原清源有限所持有的 13 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清源澳洲在澳洲取得共计 1 项专利（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的审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清源有限拥有共计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其中由原清源有限所持有的 1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四)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机器

设备、运输工具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4,378,735.91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大额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账面价值为 43,437,335.43 元的“翔安工程”。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该项目已经厦门发改委和厦门环保局翔安分局批准建设，并取得由厦门市规划局与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分别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 35021320100408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50213201004066 号”及“建字第 350213201104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编号为“350200201012280201 号”及“35020020110309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七）上述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除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提供总额为 50,070,225 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外，发行人未在前述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有关保证金质押担保的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表二和表三）。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

明的合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或者金额虽不足人民币 3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包括：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采购合同共有 3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销售合同共 2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3、银行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授信合同共有 1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表一）。

（2）开立保函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开立保函合同共有 2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表二）。

（3）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担保合同共有 1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表三）。

4、建筑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合同共有 1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境内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清源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变更

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合同为清源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综上，清源有限签署的前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前述合同的当事方的名称未变更为发行人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存在部分关联租赁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 Aus Solar 之间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有关关联租赁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 Aus Solar 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获取的了解，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源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等行为。

2、清源有限及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清源有限 2010 年 2 月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至 1,100 万元、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从 1,1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至 11,100 万元的历次增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手续，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二) 同一控制权人下的重组

1、履行的收购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清源有限收购清源澳洲所履行的程序。

2、股权收购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收购中，经双方协商，股权收购价格初步定为 916.80 万澳元，最终价格以 808 万澳元成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清源有限已全

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3、收购影响

发行人于 2010 年度内完成上述同一控制权人下的收购和业务合并，根据《3 号适用意见》的要求，以同一控制权人下的资产重组完成前一会计年度（即 2009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分析其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相关指标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①被重组方（即清源澳洲）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的报表数据（即 2009 年度）	27,567,923.50	28,432,211.00	9,227,528.71
②发行人前身（即清源有限）重组前的报表数据（即 2009 年度）	41,440,025.64	26,367,555.56	11,448,571.53
重组比例=①/②	66.52%	107.83%	80.60%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同一控制权人下被重组方于 2009 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前身实施重组前会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分别为 66.52%、107.83% 和 80.60%。根据《3 号适用意见》，鉴于清源澳洲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前身相应项目的 100%，发行人重组后需要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根据 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 Commission 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提供的调档文件，发行人前身系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对清源澳洲的收购。自该等收购完成日起至今，发行人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全体发起人（即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合英投资与清源国际）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投促局批准并已在厦门工商局登记备案。

2、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向富汇天使投资、富汇科源投资，卓辉投资，信泽创投增发股份时，发行人相应修改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投促局批准并已在厦门工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综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本次发

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上市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查阅《发行人上市章程》内容后认为，该《发行人上市章程》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该《发行人上市章程》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全部要求，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规定。该《发行人上市章程》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第57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出修订和完善。

综上，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2012年6月29日,发行人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1.12.0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清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3)《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 4)《清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选举清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6)《关于选举清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7)《关于清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授权王慧兰办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1.12.20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增发1,1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3)《<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12.27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清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人选的议案》; 2)《关于清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人选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2.02.2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调整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天津子公司(支架生产基地)的议案》; 4)《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2.03.20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
2012.05.03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 2009-2011 年度内曾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4)《关于批准 2012 年度内与 Aus Solar 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 201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 201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2.06.11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1.12.08	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选举 Hong Daniel 为发行人首届董事会董事长; 2)聘任 Hong Daniel 为发行人总经理; 3)聘任王小明和于万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4)聘任叶顺敏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5)《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书工作细则》； 6)《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2011.12.20	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增发 1,1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3)《<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02.07	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顾问的议案》； 3)《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天津子公司（支架生产基地）的议案》； 4)《关于设立审计部的议案》； 5)《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同意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03.05	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3)《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4)《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 10) 同意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04.10	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 2009-2011 年度内曾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4)《关于批准 2012 年度内与 Aus Solar 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 201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6)《关于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聘任叶顺敏、刘卫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 同意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05.25	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同意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06.11	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审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更换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1.12.08	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选举王志成为发行人首届监事会主席。
2012.03.05	首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
2012.04.10	首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 2009-2011 年度内曾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4)《关于批准 2012 年度内与 Aus Solar 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 201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Hong Daniel	董事长
2	王小明	董事
3	彭开臣	董事
4	施贲宁	董事
5	李德芳	独立董事
6	杜兴强	独立董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7	李强	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 1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志成	监事会主席
2	王燕红	职工代表监事
3	吕骏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Hong Daniel	总经理
2	王小明	副总经理
3	于万喜	副总经理
4	刘卫华	副总经理
5	李士全	财务负责人
6	叶顺敏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09年初，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其中 Hong Daniel 为董事长。

2009年12月，因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向清源有限增资，清源有限的董事会由3名增至4名，其中新增董事由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委派林文群担任。2011年2月9日，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出具《关于更换董事的函》，免去林文群的董事职务，委派李韶军担任清源有限董事。2011年8月1日，鉴于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已将其持有的清源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 Hong Daniel，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李韶军退出清源有限董事会，且清源有限董事会成员数由4人缩减为3人。

2011年12月8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Hong Daniel、王小明、彭开臣、李德芳、李士全等5人为首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德芳、李士全等2人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 Hong Daniel 为发行人董事长。

2012年2月23日，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李士全的独立董事职位，同时增选施贲宁、杜兴强、李强为首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杜兴强、李强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09年初，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未设置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清源有限员工蔡金哲担任。

2011年8月8日，经清源有限股东决定，因蔡金哲离职，免去蔡金哲的监事职务，委派清源有限员工王慧兰担任清源有限的监事。

2011年12月8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志成成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燕红、吕骏为发行人

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志成成为发行人首届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2009年初，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的总经理为 Hong Daniel，副总经理为王小明、王志成，未聘任财务负责人。

2011年12月8日，经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Hong Daniel 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王小明与于万喜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叶顺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2012年2月7日，经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陈伟文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2012年4月10日，经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叶顺敏、刘卫华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2012年6月11日，经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免去陈伟文的财务负责人职务，并聘任李士全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4、本所律师的意见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清源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核查，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的变动不会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立法本意是为防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

定性产生负面影响或不确定性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选聘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发行人引入私募投资者、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该等调整本身不会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立法本意不相冲突。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构成重大变化，进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国家税务局与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厦税证字 350206664711147）。

清源天津现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与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津税证字 120117592905427）。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利息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境外控股子公司

(1) 清源澳洲

根据《澳洲法律意见书》，清源澳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30%
货物及服务税	10%

(2) 清源德国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清源德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公司税	财年盈利的 15%
营业税	财年盈利的 15%
进口增值税	纯销售额的 19%
增值税	针对德国境内销售的税率为纯销售额的 19% 针对欧盟境内其他国家销售的税率为纯销售额的 0%

(3) 清源欧洲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清源欧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公司税	20%

(4) 清源美国

《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就清源美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发表意见。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清源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0935100144, 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述优惠政策, 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出具《纳税证明》: 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共缴纳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合计 25,458,256.88 元, 未发现偷、逃税情况。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纳税资信证明》：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i) 清源天津

清源天津系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清源天津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有未纳税申报情况，未有欠缴税款情况。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清源天津于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期间内无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涉税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ii) 清源澳洲

根据《澳洲法律意见书》，清源澳洲已缴付所有应付税款，且清源澳洲不涉及任何针对其应付税款的未决诉讼或主张。

iii) 清源德国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清源德国依法定期纳税，其税号的颁发合法有效，且其已获得至 2010 财年的年度纳税证明。对盈利及销售额的征税，对员工工资的征收均合法。清源德国设立至今一直依法按时纳税，没有税务违法行为以及针对其的调查程序。

iv) 清源欧洲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清源欧洲已缴付所有应付税款，且清源欧洲不涉及任何针对其应付税款的未决诉讼或主张。

v) 清源美国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清源美国不存在尚未缴付或已过期的联邦税、州内税、地方税或工资税等，且清源美国亦不涉及任何针对其缴税情况的正在进行

中或将要提起的诉讼、政府调查、传讯、主张或行动。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1、2009 年度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创新资金（首期）	245,0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清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XMTORCH200910）
2	2008 年度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16,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

2、2010 年度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财政扶持	552,26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火炬高新区财政局拨付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厦高财[2010]6—14 号）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4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二〇一〇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第一批创新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第一批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10]2 号）

3、2011 年度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税收返还扶持资金	4,946,0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火炬高新区财政局拨付 201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厦高财[2011]18—16 号）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2	人才补助费	1,250,000	厦门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代发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 厦门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发放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生活厦门市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
3	2010 年度技术改造财政扶持	243,800	清源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填报的《厦门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及其后《厦门市 2009 年重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审核意见》
4	市场开拓补贴	50,533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
5	实用新型专利补助	22,0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专利申请资助办法》
6	奖励金	10,0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表彰 2010 年度纳税大户的决定》（厦高管[2011]103 号）
7	人才补贴	8,721	厦门市人事网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公布的《厦门市引进人才经济补贴及人才租赁房租金补贴（2011 年 1—6 月）发放名单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支架、逆变器、控制器等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09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澳洲法律意见书》，清源澳洲于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内均未

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主张或诉讼。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清源德国经营遵循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且没有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清源欧洲自设立之日起均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主张或诉讼。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清源美国自设立之日起均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主张或诉讼。

据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有建设项目已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最近三年不存在发行人及该企业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 2012年6月26日，厦门环保局出具《关于清源科技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监[2012]表115号），批准发行人提交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同意发行人实施“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

(2) 2012年6月20日，厦门环保局出具《关于清源科技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厦环监[2012]表106号），批准发行人提交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同意发行人实施“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3) 2012年6月20日，厦门环保局出具《关于清源科技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厦环监[2012]表105号），批准发行人提交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同意发行人实施“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已取得《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CN08/32285)，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符合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UKAS）认证），认证范围为“应用于太阳能并网逆变器的配件、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系统的太阳能支架的设计、组装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

2、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2 年 4 月 27 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称：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	23,871.04	23,871.04
2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038.71	4,038.71
3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4,872.05	4,872.05
	合计	32,781.8	32,781.8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以上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发行人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

“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已由发行人委托厦门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申请报告》，并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目已由厦门发改委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核准的批复》（厦发改产业[2012]27 号）核准同意，项目投资总额为 23,871.04 万元。

该项目已由厦门环保局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科技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监[2012]表 115 号）批准同意建设。

2、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已由发行人委托厦门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项目项目申请报告》，并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目已由厦门发改委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和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厦发改产业[2012]26 号）和《关于同意延长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建设期的批复》（厦发改产业[2012]34 号）核准同意，项目投资总额为 4,038.71 万元。

该项目已由厦门环保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科技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厦环监[2012]表 106 号）批准同意建设。

3、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已由发行人委托的厦门市工程咨询中心编

制《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申请报告》，并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目已由厦门发改委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和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核准的批复》（厦发改产业[2012]25 号）和《关于同意延长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建设期的批复》（厦发改产业[2012]35 号）核准同意，项目投资总额为 4,872.05 万元。

该项目已由厦门环保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科技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厦环监[2012]表 105 号）批准同意建设。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使用土地已取得由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核发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730 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将继续秉承“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的理念，抓住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现有的产品、技术、人才、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等

优势，通过自主创新和研发，不断拓展新市场，进一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推进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在世界范围内的应用和普及，并争取在五年内成长为全球知名的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供应商。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建设方案及相应设备。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福建法院司法管理系统、厦门仲裁委员会办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

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2012年6月29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福建法院司法管理系统、厦门仲裁委员会办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2012年6月29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澳洲联邦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件以及《澳洲法律意见书》，清源澳洲于2011年10月28日向澳洲联邦法院提请诉讼，要求1）确认厦门风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晨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侵权方”）在澳洲市场销售的光伏支架产品侵犯清源澳洲所享有的编号为“2009101302”实用新型专利（即Mounting Systems（支架系统））；2）侵权方及其关联企业停止通过进口、销售或处置侵权产品等方式侵犯清源澳洲所享有的前述专利权；3）赔偿侵权方因侵犯前述专利权对清源澳洲造成的合理损失。同日，澳洲联邦法院受理了清源澳洲的诉请。截至《澳洲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之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澳洲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英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福建法院司法管理系统、厦门仲裁委员会办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2012年6月29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福建法院司法管理系统、厦门仲裁委员会办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1、厦门海关对清源有限实施的两次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事实

2010 年 9 月 9 日，因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口价值 571,143.20 澳元的太阳能支架配件过程中申报不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之规定，厦门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对清源有限下达编号为“厦关缉沧[违]罚字[2010]第 1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 7,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日，因清源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4 日出口价值 65,961.60 欧元的太阳能支架配件过程中申报不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之规定，厦门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二）项有关规定，对清源有限下达编号为“厦关缉沧[违]罚字[2010]第 1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 2,8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违规缘由及相关法律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两次行政处罚均系由于公司当时新入职的单证

人员对公司产品货物属性不熟悉，将部分产品商编错误申报所致，其中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口货物申报第 1-6、10-13 项申报商编为 761699900，实际商编应为 7610900000，申报第 7-9 项申报商编为 83024900，实际商编为 7610900000；2010 年 9 月 4 日出口货物申报第 2、9-11 项申报商编为 761699900，实际商编为 7610900000，申报第 3-8 项申报商编为 7308900000，实际商编为 76109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基于前述规定，清源有限前述错误申报之事实已构成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情形，故厦门海关分别就两次违规行为处于 7,000 元和 2,800 元的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源有限已于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

（3）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条之规定“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实施条例”。

基于前条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分为“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违规行为）”两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章及第三章进而分别对此两类行为的认定及其处罚措施予以明确规定。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进一步规定“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源有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均系厦门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故清源有限相关违规行为既不属于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走私行为，也不属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一般走私行为，而是属于一般性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违规行为。且 2012 年 6 月 29 日，厦门海关已通过出

具《证明》的方式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于报告期内在厦门关区不存在重大违规记录。

此外，尽管前述违规事实在客观上违反了海关的监管规定，但非系清源有限主观故意行为，是公司当时新入职的单证人员对公司产品货物属性不熟悉所致，且事发之后，清源有限已加强其内部单证人员的培训，其后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清源有限未受到厦门海关其他行政处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 1) 清源有限所受相关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情节较为轻微，且主管海关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于报告期内在厦门关区不存在重大违规记录，及 2) 清源有限的两次违规行为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孤立事件，且公司内部已作纠正，其后未受到厦门海关同类或其他行政处罚，因此，清源有限的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针对清源有限逾期申报之事宜实施的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事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市电子缴税回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曾于 2009 年 5 月针对清源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员工薪资代扣代缴纳税申报之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向清源有限处以 3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违规缘由及相关法律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清源有限曾需依法就其员工于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期间内的薪资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2,377.68 元，该等代扣代缴事项的纳税申报截止日为 2009 年 5 月 15 日，但清源有限却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才完成了前述代扣代缴纳税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清源有限的实际纳税时点已逾期，故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就该等违规行为处于 300 元的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源有限已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

(3) 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前述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只有在情节严重的逾期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之情形下，主管税务机关才会对相关违规主体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然而，清源有限所受的处罚金额仅为 300 元，尚未达到前述情节严重违规行为之处罚标准。

此外，2012 年 4 月 13 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已通过出具《纳税资信证明》的方式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清源有限所受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情节较为轻微，相应处罚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尚未情节严重违规行为之处罚标准，且主管税务机关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清源有限的前述税务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有关美国商务部针对中国出口挤压铝型材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商务部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正式下达对中国出口挤压铝型材产品（Aluminum Extrusions）的反倾销调查令（联邦纪事第 76 卷 102 号），如中国出口的挤压铝型材产品属于前述反倾销调查令的范围，则相应的反倾销惩罚措施为征收 32.79% 至 33.28% 的反倾销税。

201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向美国商务部提交上述反倾销调查的产品范围裁决申请，请求美国商务部裁定发行人生产并向美国出口的太阳能电池板支架系统（Solar (photovoltaic) Panel Mounting Systems）不属于上述反倾销调查范围中所列的“挤压铝型材产品”。

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商务部仍在审理发行人的裁决申请，尚未作出有关发行人生产的太阳能电池板支架系统是否属于挤压铝型材产品的最终正式裁定。

（二）有关 Unirac 称清源美国在美销售产品侵犯其一项美国专利之事宜

2012 年 5 月 17 日，清源美国收到一份由 Unirac, Inc.（以下简称“Unirac”）委托 Crowell & Moring LLP 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

根据前述律师函，Unirac 声称清源美国在美国境内销售的产品（尤其是 ezRack™ 支架系统中所包含的导轨、卡件及支座部件）侵犯了 Unirac 所拥有的一项名为“光伏组件的面板安装系统”（System For Mounting A Photovoltaic Module To A Surface）的美国专利（专利号 No.8,128,044），并要求清源美国对此作出回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已聘美国专利律师处理此项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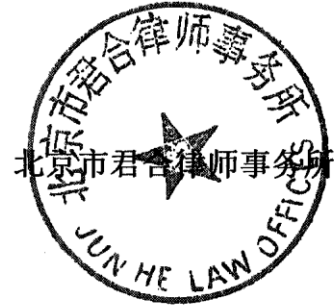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股票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刘大力

经办律师：张建伟

经办律师：王毅

2013年1月7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表一：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1.	发行人	厦门隆诚信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903、904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829307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0829308 号	714	2011.01.17	2014.01.17
2.	清源天津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3039 房屋	房权证园区字第 160000259	120	2012.03.15	2013.03.14
3.	清源天津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县杨成庄乡津文路西侧	—	5,260	2012.05.10	2015.05.09

表二：境外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1.	清源澳洲	Technology Resources Pty Ltd	Unit 18, 20 Duerdin Street Clayton North, Victoria 31168	—	340	2009.12.12	2012.12.11
2.	清源德国	Immobilienfonds Aw.Westhover Berg GbRmbH	Sophien strasse 1, 51149 K d n	—	138	2011.03.01	2014.02.28
3.	清源美国	White Brothers Investments Co., a California General Partnership	The GreenZone Business Center 75-181 Mediterranean Ave., Palm Desert, CA	—	—	2011.07.11	无定期
4.	清源欧洲	Blisworth Hill Properties	Stoke Road Blisworth Northants NN7 3DB	—	—	2012.04.09	2017.04.09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座落	用途	使用类型	使用期限
1.	清源有限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730 号	35,315.47	翔安区 X2010Y15 地块	工业	出让	2010.10.15-2060.10.15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清源有限	PV-ezRack	7421764	6	2010.09.28-2020.09.27
2.	清源有限	SolarRoof	8259935	6	2011.05.07-2021.05.06
3.	清源有限	SolarMatrix	8259946	6	2011.05.07-2021.05.06
4.	清源有限	ezTracker	8259951	6	2011.05.07-2021.05.06
5.	清源有限	SolarTerrace	8259954	6	2011.05.07-2021.05.06
6.	清源有限	清源易捷	8831619	6	2011.11.28-2021.11.27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表一：发行人直接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澳洲	1307708	9、11	2010.03.01-2019.07.03
2.	发行人	CLENERGY	澳洲	1338128	9、11	2010.07.30-2019.12.23
3.	发行人	CATALYST	澳洲	1307711	9	2010.03.01-2019.07.03
4.	发行人	SOLARPOWERHOUSE GCI	澳洲	1307712	9	2010.08.24-2019.07.03
5.	发行人	EZRACK	澳洲	1408378	9	2011.09.12-2021.02.11

表二：发行人通过马德里体系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商标	受保护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CLENERGY	中国、德国、西班牙、法国、希腊、意大利	G1036945	9	2010.02.11-2020.02.11
2.	发行人	PV-ezRack	澳洲、欧盟	G1064829	6	2011.01.04-2021.01.04
3.	发行人	EZRACK	德国、西班牙、英国	G1094244	6	2011.08.11-2021.08.11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表一：发行人直接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太阳能板地面支架	ZL 200920138549.1	实用新型	2010.03.10
2.	发行人	太阳能板平面屋顶支架结构	ZL 200920138471.3	实用新型	2010.03.10
3.	清源有限	光伏板立柱支架	ZL 201020151177.9	实用新型	2010.11.24
4.	清源有限	太阳能板支架主梁轨道间的固定装置	ZL 201020151296.4	实用新型	2010.11.24
5.	清源有限	太阳能板底框与轨道的固定装置	ZL 201020151255.5	实用新型	2010.11.24
6.	清源有限	轨道交叉连接件	ZL 201020193478.8	实用新型	2011.02.02
7.	清源有限	太阳能板安装用底侧板	ZL 201020193485.8	实用新型	2011.02.02
8.	清源有限	太阳能板地柱支架连接件	ZL 201020193471.6	实用新型	2011.03.02
9.	发行人	太阳能板固定机构	ZL 201020274645.1	实用新型	2011.04.06
10.	清源有限	多功能太阳能支架	ZL 201020268231.8	实用新型	2011.04.06
11.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板固定机构	ZL 201020274644.7	实用新型	2011.04.06
12.	发行人	太阳板支架结构	ZL 200820102376.3	实用新型	2009.02.18
13.	发行人	边框固定架	ZL 201020597671.8	实用新型	2011.07.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4.	清源有限	矩阵轨道	ZL 201020591451.4	实用新型	2011.07.06
15.	发行人	带弹性钩的T形接头	ZL 201020591411.X	实用新型	2011.07.06
16.	发行人	轨道与支座的卡接组件	ZL 201020591429.X	实用新型	2011.07.06
17.	清源有限	脚踏翻转机构	ZL 201020591416.2	实用新型	2011.05.18
18.	发行人	矩阵轨道连接支座	ZL 201020591442.5	实用新型	2011.07.06
19.	发行人	可折叠地面支架	ZL 201020591426.6	实用新型	2011.07.06
20.	清源有限	连接件	ZL 201020591461.8	实用新型	2011.05.18
21.	发行人	适用于彩钢瓦上的光伏系统固定连接座	ZL 201020591403.5	实用新型	2011.07.06
22.	发行人	太阳能板安装用波形支座	ZL 201020193489.6	实用新型	2011.06.29
23.	清源有限	太阳能板安装用多用中压块	ZL 201020193499.X	实用新型	2011.05.18
24.	清源有限	带轴页的接头	ZL 201020591394.X	实用新型	2011.09.28
25.	清源有限	可折叠三角架	ZL 201020626103.6	实用新型	2012.01.04
26.	发行人	太阳能支架（三角）	ZL 201030247338.X	外观设计	2011.01.05
27.	发行人	太阳能板中央压块	ZL 201030247327.1	外观设计	2011.01.05
28.	发行人	太阳能板侧压块	ZL 201030247346.4	外观设计	2011.01.19
29.	发行人	多功能支座	ZL 201030247329.0	外观设计	2011.04.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30.	发行人	太阳板支架固定卡件	ZL 200830111365.7	外观设计	2009.11.11
31.	发行人	太阳板支架	ZL 200830111364.2	外观设计	2009.08.12

表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清源澳洲	Mounting system（支架系统）	澳洲	实用新型	2009101302	2010.02.04

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清源有限	太阳能控制器测试平台[简称：控制器测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196556号	2009.06.18
2.	发行人	家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并网系统监控软件[简称：光伏并网监控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402556号	2011.09.28

附件七：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数量、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Powercom Co.,Ltd	—	光伏逆变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4.10	2012.04.10-2013.04.10
2.	发行人	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FJDN-12-001	铝型材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5.28	2012.05.28-2014.05.27
3.	发行人	国际铝业（厦门）有限公司	XMGJ-12-002	铝型材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5.28	2012.05.28-2014.05.27

附件八：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下游客户	合同标的	数量、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1.12.31	2011.12.31-2012.12.30
2.	发行人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固定支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06.25	—

附件九：银行融资合同

表一：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SYD20120101	清源澳洲	中国建设银行悉尼分行	674 万澳元	2012.01.09-2013.01.08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向中国建设银行悉尼分行出具额度为 700 万澳元的保函

表二：开立保函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申请人	银行	保函金额 (人民币/元)	签署时间	担保方式
1	LGC73A1100091	清源有限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	3,070,225	2011.02.10	发行人提供 3,070,225 元保证金担保
2	HET0351998010020120002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700 万澳元	2012.01.12	发行人提供 47,000,000 元保证金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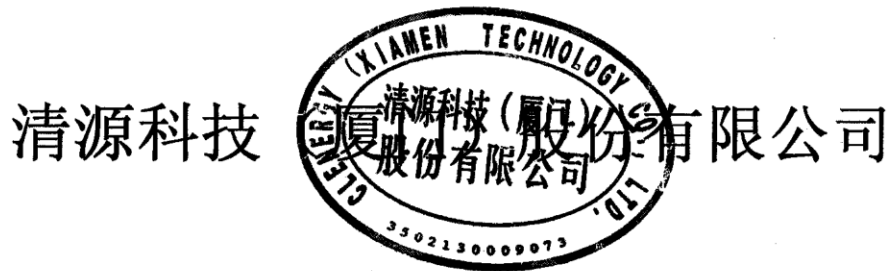
表三：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人民币/元)	主债权	债务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BZ012/2011	清源有限	清源有限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	3,070,225	清源有限与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LGC73A1100091”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含信用证条款所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出质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保证金质押

注：编号为“HET03519980100201200028”的《出具保函协议》中已包含有关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提供 47,000,000 元保证金担保的条款，因此，上述“担保合同”表格中将不重复罗列此项协议。

附件十：建筑工程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署日期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1.	发行人	中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清源光电科技工业园厂房 及配套设施工程	4,477 万元	2011.01.16	2011.01.25	2011.11.25



章程（草案）

二〇一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与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43
第一节	通知.....	43
第二节	公告.....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二章	附则.....	48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的《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7号）批准成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lenergy (Xiame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1009 号。
邮政编码：3611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个别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市场和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信誉为根本，不断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实现最佳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及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销售。（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起人为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其中 Hong Daniel 为澳大利亚籍自然人，王小明与王志成成为境内自然人，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境内法人，清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实体。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全额认购完成。发起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Hong Daniel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2,352.94	23.5294
3	王志成	1,176.47	11.7647
4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2960	2.3530
5	清源国际有限公司	352.9440	3.5294
	合计	10,000	100%

2011年12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增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1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Hong Daniel	5,882.35	52.9942
2	王小明	2,352.94	21.1977
3	王志成	1,176.47	10.5988
4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30	2.1198
5	清源国际有限公司	352.94	3.1796
6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1.4414
7	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	150.00	1.3514
8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	290.00	2.6126
9	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	500.00	4.5045
合计		11,100	100%

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由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及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认购，并于2011年12月29日前缴清。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与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经全体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以电话、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应在会前将其参会的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文件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并在会后10日内将授权委托书文件原件寄至公司, 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厦门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厦门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应涵盖的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六)、(七)、(十二)项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就其余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视频会议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副本文件，所有副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除非经董事会事先书面批准，否则不得同时在任何其他经济组织中兼任任何职务，或参加与公司有商业竞争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的任期为每届 3 年，总经理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的任免，先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提请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 1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厦门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厦门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

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

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临时调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该等临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临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临时调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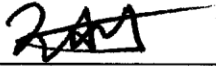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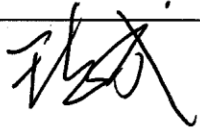
签署: Hong Dani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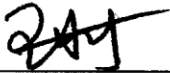
签署: 王小明



签署: 王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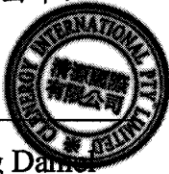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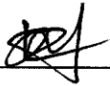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署: 王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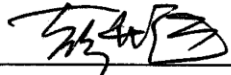
清源国际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署: Hong Daniel

(本页无正文，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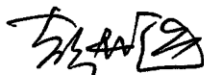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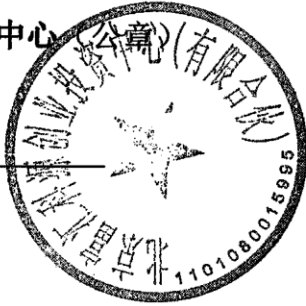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署:



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公章)



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施奇

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萧绍瑾

授权代表签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3052号

关于核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清源科技〔2014〕00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845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6年12月9日

抄送：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2月9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